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中信銀行2019年年度報告**  
**中信銀行2019年度決算報告**  
**中信銀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中信銀行2020年財務預算方案**  
**聘用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  
**中信銀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選舉魏國斌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完善獨立董事取酬管理**  
**完善外部監事取酬管理**  
**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變更住所並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延長對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謹訂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分別隨附於本通函，並已於2020年4月2日分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已寄發之日期為2020年4月2日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事處。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照已於2020年4月2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並已寄發之日期為2020年4月2日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0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3
緒言 .....	4
中信銀行2019年年度報告 .....	4
中信銀行2019年度決算報告 .....	5
中信銀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中信銀行2020年財務預算方案 .....	7
聘用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 .....	7
中信銀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8
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	8
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	8
選舉魏國斌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8
完善獨立董事取酬管理 .....	9
完善外部監事取酬管理 .....	10
修訂公司章程 .....	11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1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1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1
變更住所並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有關事宜 .....	12
延長對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 .....	12
其他事項 .....	15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	15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	16
推薦意見 .....	16

---

## 目 錄

---

附錄一：中信銀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17
附錄二：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	29
附錄三：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	34
附錄四：《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	40
附錄五：《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	77
附錄六：《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	93
附錄七：《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	114
附錄八：《非公開發行優先股預案》 .....	140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3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17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8)掛牌上市，除文意另有所指，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釐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之普通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執行董事：  
李慶萍女士(董事長)  
方合英先生(行長)  
郭黨懷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9號  
100010

非執行董事：  
曹國強先生  
黃芳女士  
萬里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操先生  
陳麗華女士  
錢軍先生  
殷立基先生

2020年4月29日

敬啟者：

中信銀行2019年年度報告  
中信銀行2019年度決算報告  
中信銀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中信銀行2020年財務預算方案  
聘用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  
中信銀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選舉魏國斌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完善獨立董事取酬管理  
完善外部監事取酬管理  
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變更住所並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延長對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i)關於《中信銀行2019年年度報告》的議案；(ii)關於中信銀行2019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iii)關於中信銀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iv)關於中信銀行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v)關於聘用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vi)關於《中信銀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議案；(vii)關於《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viii)關於《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ix)關於選舉魏國斌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x)關於完善獨立董事取酬管理的議案；及(xi)關於完善外部監事取酬管理的議案。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i)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ii)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iii)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iv)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v)關於中信銀行擬變更住所並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有關事宜的議案；及(vi)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對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議案。

於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對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議案。

另外，股東將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中信銀行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2019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9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2019年度履職自評報告》以及《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2019年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履職監督報告》等彙報事項。

### 中信銀行2019年年度報告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本行2019年年度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行於2020年4月28日發布的2019年年度報告。

### 中信銀行2019年度決算報告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本行2019年年度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行於2020年4月28日發布的2019年年度報告。

### 中信銀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根據本行章程，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母公司稅後利潤為準。2019年度本行可分配淨利潤為人民幣455.92億元，扣除優先股股息人民幣13.30億元(含稅，已於2019年10月28日發放)後，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淨利潤為人民幣442.62億元。

2019年度利潤分配建議如下：

- (一) 按照2019年度本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45.59億元。
- (二)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72.78億元。
- (三) 不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綜合考慮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本行業務發展規劃、股權投資事項、維護本行可持續發展、監管部門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並結合本行所處的行業特點、發展階段和自身盈利水準等多方面因素，本行擬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以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2.39元人民幣(稅前)。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A股和H股總股本數計算，分派2019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16.95億元<sup>1</sup>，佔合併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25.05%。在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前本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股息總額。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布，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

<sup>1</sup> 由於本行發行的可轉債處於轉股期，實際派發的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將根據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數確定。



---

## 董事會函件

---

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本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一週(包括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分配後，本行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一年度，主要作為內生資本留存，以維持合理的資本充足率水平。2019年度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1.07%，預計2020年度將保持一定的回報貢獻水平。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就中信銀行2019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中信銀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中信銀行實際情況，兼顧了中信銀行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意該項議案。同意將該議案提交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一般依法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

## 董事會函件

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執行。

### 中信銀行2020年財務預算方案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普通決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單位：億元人民幣

項目	2019年		2020年 申請預算
	預算	實際執行	
(一)一般性固定資產	5.50	2.19	4.50
(二)專項固定資產	45.98	30.04	37.45
其中：1. 營業用房	32.60	17.20	20.15
2. 科技投入	13.24	12.74	17.12
3. 公務用車	0.14	0.10	0.18
<b>合計</b>	<b>51.48</b>	<b>32.23</b>	<b>41.95</b>

本行2020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為人民幣41.95億元，其中一般性固定資產預算人民幣4.50億元，專項固定資產預算人民幣37.45億元。

2020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批准後，實際使用中可在項目之間進行調劑。

### 聘用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聘用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普通決議案。議案內容如下：

本行董事會擬建議繼續聘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0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0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2020年度本行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內部

---

## 董事會函件

---

控制報告審計以及其他相關審計服務項目費用預算(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住宿費、通訊費等全部雜費總額)合計為人民幣890萬元，比上年減少人民幣180萬元，下降17%。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就聘用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發表獨立意見如下：同意該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 中信銀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中信銀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擬通過的《中信銀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擬通過的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二。

### 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擬通過的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三。

### 選舉魏國斌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魏國斌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普通決議案。魏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魏國斌先生自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任中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中益善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監事長；2016年6月至2019年2月任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行長、黨委書記；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任中國銀行總行個人金融總部總經理；2007年9月至2012年1月任中國銀行山西省分行行長、黨委書記；1998年4月至2007年9月任中國銀行河北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黨委委員，期間2005年5月至2007年9月掛職中國銀行總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1992年7月至1998年4月，歷任中國銀行河北省分行外匯信貸處副處長、外匯信貸處處長、信貸管理處處

---

## 董事會函件

---

長；1982年8月至1998年4月，歷任中國銀行石家莊分行信貸處科員、信貸處外匯信貸科副科長、信貸處副主任科員、信貸處副處長。魏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河北省銀行學校金融專業。

監事會已同意提名魏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任期至本行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外部監事在同一家商業銀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魏先生的任命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正式生效。魏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期間將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外部監事取酬方案取得相應薪酬。魏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魏先生確認(1)其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止本通函之日，其並無在本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此外，魏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 完善獨立董事取酬管理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完善獨立董事取酬管理的普通決議案。

為落實監管要求，本行擬完善獨立董事取酬管理，建立差異化報酬安排，具體內容如下：

獨立董事報酬擬調整為基本報酬、掛鉤浮動報酬、津貼三部分。其中：

1. 基本報酬為固定金額，每人每年稅前24萬元人民幣，較之前固定薪酬下降6萬人民幣，按月度發放。
2. 浮動報酬為每人每年稅前10萬元人民幣，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和「基本稱職」的，分別按100%、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浮動報酬不予發放。浮動報酬擬在每年3月下旬年度監事會根據公司治理規則審定上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後發放。

---

## 董事會函件

---

3. 按照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情況發放一定津貼。其中，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和委員、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的，獨立董事津貼標準擬分別為每人每年3萬元、2萬元人民幣。擔任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的，津貼標準擬分別為每人每年2萬元、1萬元人民幣。同時在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的，累積計算。上述津貼擬按月發放。

### 完善外部監事取酬管理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完善外部監事取酬管理的普通決議案。

為落實監管要求，本行擬完善外部監事取酬管理，建立差異化報酬安排，具體內容如下：

外部監事報酬擬調整為基本報酬、掛鉤浮動報酬、津貼三部分。其中：

1. 基本報酬為固定金額，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4萬元，按月發放。
2. 浮動報酬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10萬元，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基本稱職」的，分別按100%、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浮動報酬不予發放。浮動報酬擬在每年3月下旬監事會根據公司治理規則審定上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後發放。
3. 按照擔任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情況發放一定津貼。擔任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的，津貼標準擬分別為每人每年2萬元、1萬元人民幣。同時在多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的，累積計算。上述津貼擬按月發放。

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的取酬仍按照本行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津貼政策執行。

---

## 董事會函件

---

### 修訂公司章程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根據近期修訂的《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本行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本次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現將本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執行董事或其授權代表，根據銀保監會的審核要求(如有)，對本次章程修訂內容的文字表述作相應調整。本次章程修訂內容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並報銀保監會核准後正式生效。

###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

根據近期修訂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訂，本行擬同步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本次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

根據近期修訂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訂，本行擬同步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本次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為貫徹監管最新要求，結合本行工作實際，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訂，本行擬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本次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變更住所並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有關事宜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中信銀行擬變更住所並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有關事宜的特別決議案。

2014年5月，經本行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同意本行購買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CBD核心區的CBD-Z15項目部分物業(該大樓現命名為「中信大廈」)，用於本行總行未來辦公住所。根據該項目建設進展和本行工作安排，本行總行計劃於2020年內適當時候遷入中信大廈。

本行總行住所地址擬由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變更為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並相應修改本行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根據監管規定，本行住所變更須經銀保監會核准，並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現將本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執行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全權辦理本行住所變更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銀保監會申請核准，根據銀保監會核准及相關具體事實，以及其他相關行政管理部門批准(如有)相應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等。

### 延長對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對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特別決議案。

於2019年1月30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的議案》等議案。該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對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本次優先股」)相關事宜的授權期限為自股東大會

## 董事會函件

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的議案》之日起12個月，於2020年1月29日期滿。

鑒於本行優先股的工作尚在進行中，本行2019年12月18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對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議案》，同意將授權期限延長至2021年1月29日。該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除延長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對董事會辦理本次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期限外，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表決通過的其他授權事宜保持不變。

關於本次優先股的情況說明如下：

### 初始強制轉股價格

本次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審議本次優先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即人民幣5.68元。

前二十個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

中國監管政策並未明確規定優先股初始轉股價格的設定方式。上述初始轉股價格的設定方式為行業慣例。

本次境內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與相關數額的對比如下：

	董事會決議 公告日前五個 交易日A股普 通股平均 收盤價	董事會決議 公告日A股普 通股收盤價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A股普通 股收盤價	本行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的 歸屬於本行普 通股股東的每 股淨資產
數額(人民幣)	5.58	5.55	5.05	9.04
%差額	1.79%	2.34%	12.48%	-37.17%



---

## 董事會函件

---

### 強制轉股

當本次優先股觸發強制轉股時，可以轉換為A股普通股的數量最高為70.42億股（按去尾法取整數），分別即為於2020年3月31日本行總股本的及本行已發行A股股本的14.39%及20.68%。

### 本次優先股的實施情況

優先股發行需滿足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及銀保監會、證監會審批。自2019年1月30日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以來，本行暫未開展本次優先股的具體工作，後續本行將視外部監管政策及監管環境擇機向監管機構申請發行審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優先股發行符合《公司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證券法》及《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規定中，關於優先股發行資質的相關要求。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預案的全文參見本通函附錄八。

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持股情況及公眾持股量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0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b>已發行A股總數</b>	<b>34,052,654,771</b>	<b>69.59%</b>
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持有之已發行A股總股數	28,938,928,294	59.14%
本行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A股總股數	5,113,726,477	10.45%
<b>已發行H股總股數</b>	<b>14,882,162,977</b>	<b>30.41%</b>
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持有之已發行H股總股數	3,345,299,479	6.84%
本行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總股數	11,536,863,498	23.58%
<b>已發行總股數</b>	<b>48,934,817,748</b>	<b>100.00%</b>

### 其他事項

另外，股東將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中信銀行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2019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9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2019年度履職自評報告》以及《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2019年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履職監督報告》等彙報事項。

###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辦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分別隨附於本通函第173頁至第179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應已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於2020年4月2日(星期四)寄發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事處。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將提請股東審議並批准的相關決議案。在該等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16條被視為於上述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被要求應放棄投票。因此，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議放棄投票之情形。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謹啟

2019年，本行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等監管機構要求，以監管趨勢、政策導向、督導意見為引領，全面深化關聯交易合規管理，持續完善關聯交易制度機制，不斷加強關聯交易日常監控、統計、分析與風險提示，加快推進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與精細化水平提升，盡職履行關聯交易審批和披露義務，切實防範與關聯方發生不當利益輸送，確保全行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合規有效運行。根據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及本行章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現將本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管理的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 一、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 (一) 董監事履職盡責，高度重視關聯交易實質性、公允性與規範性，充分發揮良好的公司治理效能。

本行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代表中小股東對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預審。2019年，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會議10次；審閱確認了本行關聯方名單4次並向全行發佈；審議通過了給予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給予新湖中寶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給予保利集團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本行2018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修訂中信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向中信財務有限公司申請2019-2020年度授信額度上限等議案。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認真開展關聯交易管理與監督工作，勤勉盡責。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董事以誠實信用、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交易條款公平公允及符合本行和整體股東利益為原則；表決關聯議案時，關聯董事均迴避表決，獨立董事積極發表獨立

意見。日常工作中，董事定期審閱管理層報備的文件，了解和掌握關聯交易項目及管理情況，充分履行關聯交易審核職責；監事通過列席董事會以及聽取關聯交易專項匯報、審閱重大關聯交易報告等方式充分履行關聯交易監督職責，切實防範關聯交易風險。

**(二) 完善體系制度，優化決策機制，提升管理質效，確保關聯交易在合規前提下有序開展。**

2019年，本行持續完善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優化關聯交易決策機制，通過上限管理保障業務有序高效開展，確保業務在合規基礎上實現發展。在制度完善方面，結合政策導向及管理要求，系統梳理並全面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通過修訂制度並開展全行培訓，切實貫徹關聯交易監管要求，強化合規理念，優化管理流程，細化職責分工，夯實合規管理制度基礎。在機制優化方面，隨著監管機構和本行董事對於關聯交易的關注程度日益提高，本行進一步優化關聯交易議案匯報機制；在議案準備和匯報過程中，強化了匯報的深度、廣度與精細度，有助於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董事會加強對關聯交易需求真實性的把控，以及對交易合理性、公允性的評估，從而防範通過關聯交易進行不當利益輸送的風險。在質效提升方面，有效管控本行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與主要股東及其相關方2018-2020年關聯交易上限的使用，在上限範圍內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件公平公允開展關聯交易，實現了在合規前提下有效開展業務。報告期內，申請上限的各項交易均未超過監管規定或批准的上限，滿足合規要求。

**(三) 廣泛徵集關聯方信息，強化信息真實性、準確性與一致性的核實，夯實關聯交易合規基礎。**

2019年，本行遵照境內外相關監管法規對關聯方進行分類管理與動態更新，並進一步強化主要股東關聯方信息的核實確認，為關聯交易有效識別奠定基礎。在分類動態管理方面，依據銀保監會、證監會、上交所、聯交所、財政部等監管規則分口徑製作關聯方名單，並通過向主要股東徵集信息、日常業務開展中識別關聯關係變化、關聯自然人申報信息等方式，動態更新關聯方名單。在強化信息核實方面，在逐季從主要股東方中信有限、新湖中寶、中國煙草、保利集團獲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會計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信息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與主要股東日常溝通協作機制。對於業務開展過程中識別的疑似關聯方，及時與主要股東核實確認，確保關聯方信

息認定嚴謹準確。關聯方名單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確認後向全行發佈，並報告董事會、監事會。上述舉措對強化關聯方認定的時效性和準確性起到積極作用，有助於本行關聯交易得到有效識別。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關聯法人合計4,885家，關聯自然人合計15,794人。

**(四) 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審議、披露、報備程序，保障股東、監管、監督機構知情權，維護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2019年，本行持續強化關聯交易合規管理，根據不同監管規則，嚴格遵循關聯交易審議、披露、報備程序。根據銀保監會監管規則，對與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逐筆提交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預審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和披露，並及時向銀保監會和本行監事會報備，確保程序合規。根據上交所、聯交所監管規則，對已申請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業務，嚴格控制在上限內開展；對未申請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業務，做好管理和監控，一旦觸發審議或披露要求，及時根據監管規定履行審議或披露程序。根據監管要求，按月、季分別向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備授信類和非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期內，本行於境內外同步發佈關聯交易相關臨時公告26項，通過兩次定期報告集中披露主要關聯方、重大關聯交易等情況信息，切實保障本行股東對關聯交易的知情權，維護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全面深化關聯交易合規認識，有效組織關聯交易自查與專項審計，切實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精細化與信息化水平。**

2019年，本行以「溯本源、強合規、守底線」為原則，多措並舉強化關聯交易管理合規性、加強關聯交易風險防範主動性，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精細化與信息化水平。在強化合規意識方面，圍繞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通過現場、視頻及網絡等多渠道開展全行制度培訓，深化規則理解，保障制度執行；同時結合制度規定及職責分工，編製關聯交易管理合規應知手冊，幫助各單位有效掌握管理要求，強化合規督導的針對

性，促進合規文化的形成。在自查審計方面，先後兩次組織全行系統性開展關聯交易自查工作，並加強了自查的精細度與持續性，要求各單位按制度規定和職責分工逐項檢查，全面排查風險，及時發現問題，積極落實整改，持續完善管理。通過開展關聯交易年度專項審計，及時發現管理機制、體系、流程等方面存在的不足，並深入分析監管檢查關注的問題，統籌推動相關問題的源頭性整改。在提升精細化與信息化水平方面，在實現關聯方申報、統計、查詢等功能信息化管理的基礎上，加快推動關聯交易管理系統二期開發，優化關聯方名單製作、關聯交易數據統計報送等系統功能，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水平，降低操作風險。上述管理舉措，有利於持續完善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強化關聯交易風險防範。

## 二、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統計與分析

2019年，本行繼續按照銀保監會、上交所、聯交所和會計準則等不同監管規定，分類認定和統計關聯方信息。日常業務中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交易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報告期內，已申請年度上限的交易均在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的上限內進行，未申請年度上限的交易，達到監管規定的審議或披露標準的已履行相應程序，未達到相應標準的已履行報備程序。具體統計和分析如下：

### (一) 關聯方認定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有4,885家關聯法人，15,794名關聯自然人，具體情況如下：

表一：本行關聯方統計表

單位：家／人

關聯方口徑	關聯方數目
<b>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b>	
其中：銀保監會口徑	4,582
上交所口徑	2,728
聯交所口徑	2,150
會計準則口徑	4,291
全口徑	4,885
<b>關聯自然人：</b>	
全口徑	15,794

關聯法人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確認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共4,885家，較2018年末增加206家。主要原因系本行主要股東投資情況變化、關聯自然人投資或任職情況變化、實際業務開展過程中識別認定關聯方所致。

關聯自然人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確認的關聯自然人共15,794人，較2018年末增加4,194人，主要原因系本行根據各類有權決定授信或資產轉移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情況進一步拓寬關聯自然人認定口徑所致。

## (二) 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中信集團、新湖中寶、中國煙草、保利集團、關聯自然人投資或任職關聯方授信主要情況如下：



表二：與關聯方企業授信類關聯交易統計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關聯方	銀保監會監管口徑		銀保監會監管 上限(按2019年 第三季度末 資本淨額計算)	上交所監管口徑		董事會/股東 大會批准上限	是否在監管及 獲批的上限內
	授信額度	授信餘額		授信額度	授信餘額		
中信集團關聯方企業	1,096.08	311.22	886	1,056.88	322.97	1,500	是
新湖中寶關聯方企業	248.44	195.99	886	91.34	70.40	200	是
中國煙草關聯方企業	26	1.85	886	0	0	200	是
保利集團關聯方企業	858.80	205.96	886	30	5.18	180	是
關聯自然人投資或 任職關聯方企業	47.72	17.69	-	575	5	-	-
全部關聯方	2,277.04	732.71	2,956	1,753.22	403.55	-	是

註： 1. 根據銀保監會監管規定，本行統計關聯授信額度及餘額時，已扣除關聯方企業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2. 根據銀保監會監管規定，資本淨額是指上季末資本淨額。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末，本行資本淨額為5,912.07億元人民幣。

截至報告期末，上交所監管口徑下，本行及子公司對全部關聯方企業的授信餘額為403.55億元。其中，對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322.97億元，對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70.40億元，對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零，對保利集團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5.18億元，對關聯自然人投資或任職的關聯方授信餘額為5億元，上述授信餘額及相應額度均未超過上交所監管口徑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銀保監會監管口徑下，本行及子公司對全部關聯方企業的授信餘額為732.71億元。其中，對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311.22億元，對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195.99億元，對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1.85億元，對保利集團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

205.96億元，對關聯自然人投資或任職的關聯方授信餘額為17.69億元，上述授信餘額均未超過銀保監會監管口徑下關聯授信餘額占資本淨額比例的上限。本行對關聯方企業的授信業務整體質量優良，關注類授信1筆(金額10.44億元)，次級類授信2筆(金額合計9.83億元)，其他授信均為正常類。就交易數量、結構及質量而言，對本行正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三)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遵循已向上交所、聯交所申請的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保利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七大類持續關聯交易上限，包括第三方存管、資產托管、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資產轉讓、綜合服務、資金交易及理財與投資服務等，有序開展關聯交易。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上述各方發生的非授信類關聯交易金額均未超過年度獲批上限，符合監管要求(具體見下表)。

表三：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非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框架協議		計算依據	2019年度 上限	2019年度 發生額	是否在獲批 上限內
第三方存管		服務費用	0.8	0.16	是
資產托管		服務費用	15	4.55	是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		服務費用	50	6.66	是
資產轉讓		交易金額	2,200	505.95	是
理財與投資 服務	非保本理財與代 理服務	服務費用	30	10.43	是
	保本理財與投資 服務	客戶理財本金時點餘額	140	1.19	是
		客戶理財收益	6	0.11	是
		銀行投資收益及費用	68	7.82	是
	投資資金時點餘額	1,000	208.56	是	
資金交易		交易損益	15	2.66	是
		公允價值計入資產	25	2.07	是
		公允價值計入負債	45	2.44	是
綜合服務		服務費用	35	26.84	是

表四：本行與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非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框架協議		計算依據	2019年度 上限	2019年度 發生額	是否在獲批 上限內
第三方存管		服務費用	0.5	0	是
資產托管		服務費用	2	0	是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		服務費用	5	0.09	是
資產轉讓		交易金額	100	0	是
理財與投資 服務	非保本理財與代 理服務	服務費用	5	0.00002	是
	保本理財與投資 服務	客戶理財本金時點餘額	100	0	是
		客戶理財收益	10	0.004	是
		銀行投資收益及費用	4	0	是
	投資資金時點餘額	50	0	是	
資金交易		交易損益	5	0.03	是
		公允價值計入資產	10	0	是
		公允價值計入負債	10	0	是
綜合服務		服務費用	1	0.12	是

表五：本行與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非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框架協議		計算依據	2019年度 上限	2019年度 發生額	是否在獲批 上限內
第三方存管		服務費用	0.5	0	是
資產托管		服務費用	2	0.01	是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		服務費用	5	0.004	是
資產轉讓		交易金額	100	0	是
理財與投資 服務	非保本理財與代 理服務	服務費用	1	0	是
	保本理財與投資 服務	客戶理財本金時點餘額	10	0	是
		客戶理財收益	1	0	是
		銀行投資收益及費用	1	0	是
	投資資金時點餘額	10	0	是	
資金交易		交易損益	5	0	是
		公允價值計入資產	10	0	是
		公允價值計入負債	10	0	是
綜合服務		服務費用	1	0.08	是

表六：本行與保利集團及其相關方非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框架協議		計算依據	2019年度 上限	2019年度 發生額	是否在獲批 上限內
第三方存管		服務費用	0.5	0	是
資產托管		服務費用	2	0.004	是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		服務費用	5	0.02	是
資產轉讓		交易金額	100	0	是
理財與投資 服務	非保本理財與代 理服務	服務費用	3	0.0002	是
	保本理財與投資 服務	客戶理財本金時點餘額	30	0	是
		客戶理財收益	3	0.0003	是
		銀行投資收益及費用	4	0	是
	投資資金時點餘額	50	0	是	
資金交易		交易損益	5	0	是
		公允價值計入資產	50	0	是
		公允價值計入負債	50	0	是
綜合服務		服務費用	4	0.16	是

從上限使用情況看，本行與上述主要股東及其相關方各類非授信關聯交易均未超過年度上限，符合監管要求。此外，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發生的同業借款、可轉債投資、資產購置等未申請上限的非授信關聯交易已按監管規定履行相應審議披露程序。

其他與主要股東關聯方、關聯自然人投資或任職的關聯方發生的業務未及監管要求的披露及審議標準，或根據監管規定可豁免審議披露，已按規定履行報備程序。

特此報告。

2019年是新中國成立70週年，也是本行2018-2020年發展規劃實施承上啟下關鍵之年。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國家政策和監管要求，忠實勤勉審慎履職，完善公司治理機制，積極應對形勢變化，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主動回歸經營本源，深入推進轉型發展，積極踐行「最佳綜合金融服務企業」願景，經營效益平穩提升，經營格局更趨協調，風險抵禦能力不斷提升，實現了持續穩健發展。

### 一、 堅定踐行國家戰略，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2019年，董事會認真落實國家宏觀調控政策，以高質量發展為導向，持續推進本行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指導統籌優化資源要素配置和行業授信結構，推動信貸資源向符合戰略導向的區域和領域傾斜，提升以信貸資產為核心的金融供給的適應性和靈活性，加大輕經濟週期行業拓展力度，推動合理控制房地產貸款規模，加強科創企業支持和儲備，更有質量地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督導本行支持民營企業發展十四項舉措落到實處，高質量助力民營企業健康發展，2019年本行民營企業貸款增長325.1億元，貸款餘額佔比49.9%。秉承「有情懷、有使命、有溫度、有仁愛」的普惠金融發展理念，通過擴大試點分行、調整審批授權、落實專項信貸規模、落地創新產品等舉措，積極支持普惠金融發展。2019年本行普惠金融貸款比年初增長51%，高出各項貸款增速約40個百分點。持續推進「百千萬」精準扶貧工程，金融扶貧貸款增速達50%。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強化體制機制建設，完善考核體系設置，不斷提升服務品質。

董事會積極支持國家重點區域發展戰略，推動本行區域差異化發展戰略有效落地，逐步形成了佈局合理、重點突出、特色鮮明的本行區域差異化發展格局。加快推進本行綜合化國際化發展，加強子公司特色化發展。自2018年入股哈薩克斯坦阿爾金銀行以來，本行積極支持阿爾金銀行依托本行控股股東中信集團平台和哈方股東資源，積極推進「一帶一路」金融合作，首次成功舉辦中哈高新技術企業論壇，在實現淨利潤快速增長的同時，保持哈國內最高信用評



級。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打造互聯網銀行創新發展新模式，開業僅兩年已提前進入平台化發展新階段，生態拓展能力和市場影響力持續提升。本行首家直屬海外分行倫敦分行正式開業，成為本行進一步融入全球市場的重要里程碑，將有力提升本行跨境綜合金融服務能力。信銀理財子公司正式獲批籌建，為加快推進本行資管業務轉型提供了更多勢能。

## 二、完善公司治理，持續提升運作實效

2019年，董事會順應強監管新形勢，把握既協調又制衡的治理要義，統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實效。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建立公司治理評估機制。優化工作機制流程，促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各治理主體各司其職、協調運作、相互制衡。有效發揮股東大會的權力機構作用，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持續完善董事會構成，完善履職評價制度。加強董事會、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信息溝通，加強董事會履職支持保障，尊重非執行董事知情權、發言權和監督權，嚴格執行董事獨立表決制和「一票緩決制」。圍繞全行中心工作和董事履職重點，加強董事調研系統性和針對性，進一步提升董事履職能力。增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業性和履職能力，有效發揮董事會決策支持和執行監督作用。2019年，董事會合規勤勉履職，召集股東大會4次、董事會會議11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28次，合計審議議案158項、聽取匯報79項。董事會自覺接受監事會監督，邀請監事會成員列席董事會所有會議，跟進落實監事會監督意見建議，促進監督成果應用，共同推動完善公司治理。加強對附屬機構公司治理指導，完善母行委派股東董事機制，提升本銀行集團治理的協調性和有效性。

董事會重視加強股權管理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切實承擔股權管理最終責任，指導優化工作機制，健全股權質押管理等制度體系，提升股權管理精細化水平和有效性。結合股權管理監管新規，指導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完善主要股東系關聯方管理，加強關聯交易向董事會及相關專委會匯報的深度、廣度與精細度，嚴格關聯方授信業務限額管理，推進關聯交易管

理系統優化升級，強化關聯交易管理合規性和有效性。發揮信息披露溝通主渠道作用，優化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編製發佈，進一步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有效性，保護投資者知情權和參與權。完善投資者交流渠道，創新溝通方式，強化與傳統媒體、新興媒體及網絡平台互動，加強投資者保護宣傳，加強資本市場研究，打造本行差異化市場形象，履行上市公司社會責任。

### 三、堅持強化戰略引領，深入推進經營轉型

2019年，董事會強化戰略管理，指導細化落實舉措，建立質詢機制，加強評估督導，統籌推進本行2018-2020年發展規劃全面有效落實。在此過程中，董事會指導深入推進本行經營轉型，提升轉型發展內生動能。推動加快對公業務全面轉型，加快推進對公客戶一體化服務體系建設，全面發力交易銀行體系建設，提升對公業務統籌性、協同性和有效性。零售業務加快佈局和推進數字化轉型，推進統一用戶成長體系和客戶綜合價值評價體系建設，加強智慧經營和線上經營能力，強化客戶獲取、轉化和提升並舉，零售客戶總量和管理資產實現新突破。推動加快金融市場業務轉型，通過建立金融機構客戶分類經營體系、優化「中信同業+」平台、靈活擺佈同業資產負債、提升國際業務優勢、加強資管業務轉型，進一步增強抓市場機會的能力，提升重點業務產品市場競爭力。2019年，本行業務結構持續由「一體兩翼」向「三駕齊驅」轉變，業務結構更趨協調穩固，抗經濟週期能力提升。董事會高度重視資本管理，督促強化資本稀缺意識，加快轉變高資本消耗增長方式，大力發展輕資本業務，提升資本管理效能，積極運用可轉換公司債券、無固定期限債券等資本工具，提升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

董事會加快金融科技佈局。2019年本行科技投入49億元人民幣，增幅為歷史最高。全力推進科技應用，信用卡中心成功上線自主設計、自有知識產權的新一代雲架構業務系統，開創業內首個軟硬件安全國產化先河；「中信大腦」上線30個AI營銷模型並在分行試點；「區塊鏈+貿易融資」聯盟內銀行達20家，信用證+福費廷交易突破1000億元。加快科技人才引進，夯實科技基礎，開發運維平台功能持續豐富，研發運維一體化能力成熟度達到國內領先水平。完善創新體制機制，推動總行部門全面開展敏捷試點工作，設立專項額度支持金融科技創新。全面

提升IT組織效率，總行軟件中心(分行板塊)正式投入運營，科技敏捷組織架構基本調整到位，全流程研發提速超過50%。

#### 四、 深化「平安中信」建設，全面加強風險防控

2019年，董事會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將加強風險防控擺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深化「平安中信」建設。加強對監管政策和市場分析預判，指導開展風險壓力測試，提升風險預警管理能力。指導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加強房地產貸款與中長期貸款集中度風險監測防範，開展授信政策執行匹配度評估，強化業務組合管理與風險敞口控制，進一步規範理財資金運作。強化法人客戶統一授信管理，加強客戶部門在授信業務中的主體作用，加強子公司統一授信管理和風險管控。突出授信政策和審批授權差異化管理，推動建立授信業務主責任人制、管理主責任人制、專職審批人制，建立健全責權利相匹配、客戶經營和風險管理相統一的責任機制。加強問題資產經營，提高不良貸款處置效能，完善問責管理制度和機制，進一步提升問責精準性。系統化加強數據治理，完善數據治理架構體系，為更好控制風險提供科技支撐。

董事會持續強化「合規創造價值」經營理念，指導點面結合加強內控合規管理，建立健全制度管理閉環機制，強化監管政策培訓，加強授權管理，開展信貸管理專項排查，有效提升問責懲戒力度和精準性。推進內控合規5C標準化管理，加強境外機構內控合規建設，持續提升內控合規管理能力。指導管理層認真配合完成監管機構檢查，認真開展員工行為管理、非法集資風險排查、屢查屢犯問題專項治理行動，做好房地產專項檢查發現問題整改。加強反洗錢工作體系，完善管理架構建設，強化洗錢風險監測。圍繞「推動審計轉型、提升審計價值」目標，推動完善審計工作領導體制和審計指南，拓寬審計深度和廣度，增強審計監督評價力度，多維度構建風險評估指標體系，進一步提升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支持加強審計工作數字化轉型，將科技強審作為戰略方向，進一步提升審計效能。

2020年是國家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十三五」發展規劃收官之年，也是本行三年發展規劃收官與新編交匯之年。董事會將在監管機構、廣大股東等利益相關者以及監事會的支持和監督下，恪盡職守，認真貫徹落實國家政策，進一步加強公司治理體系建設，做好規劃全面實施和新規劃編製有效銜接，全面建設「最佳綜合金融服務企業」，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多價值。

2019年，本行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圍繞2018-2020年發展規劃和全行中心工作，立足法定地位、法定職責、法定義務，認真履行監督職責，以「主動監督、創新手段、價值創造」為導向，紮實推進各項工作，有效發揮自身職能，促進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有效維護了公司、股東和員工利益。

### 一、統籌謀劃，持續提升議事質效

2019年，監事會按照監管要求，結合履職需要，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11次、監督委員會會議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共審議議案41項，聽取匯報43項。根據常規監督內容與最新監管導向，進一步優化上會事項設置、拓寬監督覆蓋範圍、突出重點監督領域、強化閉環監督體系，高效、高質開好監事會會議，提升監督質效。同時，監事會依規出席股東大會2次，列席全部董事會11次。監事長及部分職工監事代表監事會參加了總行黨委會、行長辦公會等全行各類重要經營管理會議，有效行使監督職責。通過上述會議，監事會對涉及全行經營管理重大議題和關鍵事項的審議和決策過程進行了監督，同時也從監督工作角度提出客觀、獨立的意見和建議。一是**提高會議統籌性與前瞻性**。梳理內外部要求，緊密結合監管新形勢新要求，年初發佈年度會議日曆及定期上會事項，提升會議精細化管理水平，確保上會事項「應上盡上」。二是**進一步豐富監督內容**。全年監事會對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社會責任報告、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等議案進行研究和審議；聽取涉及戰略評估、經營情況、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方面的匯報。本年度監事會還首次聽取了關於不良資產處置、反洗錢職責變化、外審工作提示、薪酬管理、壓力測試、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審計計劃實施、信息披露工作等情況的匯報，監督領域進一步拓展。這些事項緊扣全行中心工作，與實現全行穩健發展密切相關，有些問題還涉及全行經營發展的痛點、難點、堵點，監事會在深入研究與

討論的基礎上，提出許多富有建設性、針對性的意見建議，積極履行監督職責，為全行發展貢獻積極作用。三是**強化督辦與落實**。為進一步釋放監督效能，首次採用「監督工作函」形式，及時匯總整理會議意見和建議，全年發佈7期，分送各有關單位予以研究反饋，並報送董事會、高管層。同時，持續滾動編製《督辦事項匯總表》，共涉及監督意見113項，關注未完成事項的進展並督促落實，進一步完善了會議閉環管理機制，強化監事會會議工作規範性與實效性的同時，增強公司治理各主體聯繫。

## 二、問題導向，深入開展基層調研

聚焦履職重點，將調研作為發揮監督職能的重要渠道，深入了解一線經營管理情況，為基層機構解決實際問題。2019年度，監事會開展了信貸授權管理、境外機構內控合規、案防與員工行為管理等主題調研，並分赴百信銀行、烏魯木齊分行等分支機構調研經營發展情況，涵蓋8家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一是**合理規劃調研選題**。本年度開展的主題調研均為監事會近年來首次開展，聚焦新常態下的新問題，緊扣全行經營管理重點和風險點，既涵蓋境外子公司合規管理問題，又注重監督境內機構內控管理，既突出傳統業務領域風險關注，又緊扣互聯網金融領域創新發展課題。二是**持續優化調研模式**。探索形成「行前分析+集中座談+調研總結」三位一體的調研工作模式，注重加強與內審、合規、風險、紀檢等部門的聯動，確保調研工作高效、有序推進。進一步深入基層，與支行行長及一線員工座談交流，並走訪考察經營網點，注重聽取基層聲音，就黨支部建設、業務開展、風險防範、員工發展等具體問題開展調查研究，切實了解基層機構經營管理實際，履行監督職責的同時，發揮指導幫助作用。三是**努力強化調研價值轉化**。提升調研報告質量，突出調研深度，注重由調研個體情況提煉反映全行性、全局性、體制機制性問題，提出更具系統性、針對性、獨立性意見建議，調研報告得到董事會及高管層重視，相關意見建議得到認真研究落實，對完善子公司公司治理、提升全行內控合規意識、優化內控機制體繫起到良好促進作用。

## 三、聚焦核心，進一步強化重點領域監督力度

強化對戰略、財務、內控和風險等重點領域的監督，確保戰略實施有序、抓實、到位，確保財務報告編製和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確保內控合規和風險防範審慎、全面、有效。一是**加強規劃實施監督**。2019年是中信銀行新三年規劃實施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繼2018年首次開展發展規劃專項調研後，監事會繼續加強對規劃實施的監督力度，將對全行規劃實施的監督工作貫穿全年，專項聽取年度規劃執行評估報告，並在全年各項監督履職工作中注重掌握規劃執行情況、注重剖析存在問題、注重提出有價值建議，督促各部門、各分行保持戰略定力，堅持不懈抓好落實，助推規劃落地實施。二是**加強財務管控監督**。認真審議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優先股股息分配等議案，並出具審核意見，確保編製過程、審議程序和內容

要點合法合規；進一步加強與外審溝通交流，除聽取年度審計和半年度審閱情況匯報外，專項聽取外審工作匯報及對全行經營管理工作的建議，督促外審有效履職的同時，拓展信息及意見獲取渠道，更好促進全行經營管理水平提升。三是**加強風險管理監督**。持續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關於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併表風險、賬簿利率風險等全面風險管控職責的監督，並結合熱點，對信息科技風險、外包風險、壓力測試、大額風險暴露等予以關注，認真審議議案、聽取相關匯報，針對涉及全行風險管理的體制機制建設、制度流程構建、重點風險管控等方面內容，提出建設性監督意見。四是**加強內部控制監督**。強化內控體系監督，持續關注「三道防線」履職、內控制度建立健全、案防體系建設運行、境外機構合規管理體系建設等情況；重點關注反洗錢、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案件防範及員工行為管理等重點領域內部控制情況，提示重要業務和關鍵環節風險；高度重視三大法人層級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督促相關部門做好整改，持續助力「平安中信」建設。

#### 四、創新方式，着力完善監督工作機制

加強與同業溝通交流，積極探索創新工作方式方法，拓寬監督履職渠道，推動監督工作向「主動監督、動態監督」轉變，監督力度進一步加強。一是**首次開展監督問詢**。針對近年來外部金融形勢複雜嚴峻、本行資產質量持續承壓等問題，監事會首次開展對信貸資產質量及不良資產核銷情況的問詢工作，與相關部門深入溝通交流，形成專項問詢報告，在指出問題並分析問題成因的基礎上，提出若干針對性、建設性意見建議，得到總行黨委、董事會、高管層重視，為推動全行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貢獻智慧。二是**建立監事會監督清單**。為確保監事會監督工作有的放矢、重點突出，梳理制定「監事會監督清單」「重要監管指標清單」，並根據監管政策變化及行內實際動態更新，明確監督工作內容，進一步明晰了監事會工作的「為」與「不為」，「做」

與「不做」，「是」與「不是」等各方面的關係。三是**進一步完善履職評價機制**。持續強化常態化履職監督模式，將履職信息積累貫穿到日常工作中，指導監事會辦公室主動溝通協調，進一步完善被評價對象履職檔案，注重日常履職信息搜集整理；優化履職評價打分表，根據監管要求細化評價標準，注重履職評價結果應用；完善監事會對外部董事的履職訪談機制，優化工作流程，更好地了解被訪談人履職情況，提出監督意見，以此促進公司治理主體各層面溝通交流，發揮履職評價實效。

## 五、 加強保障，努力提高監事會運轉效能

以依法合規履職、推動全行規劃實施為目標，突出「價值創造」，持續優化工作體系，提高工作計劃性、規範性與前瞻性。一是**制定具體工作落實方案**。圍繞《關於新形勢下進一步做好監事會工作的意見》，於年初擬定並印發具體工作落實方案，各項工作據此穩步推進。二是**推進監事會制度建設**。根據監管最新導向，並結合本行工作實際，全面重檢並修訂了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管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辦法，滿足新形勢下監管機構對監事會工作的新要求。三是**優化監事會發文體系**。在現有公文體系框架內，新增監事會相關文號及文種，專項用於監事會發文事項，增強監事會履職影響。四是**提升監事會履職能力**。積極參加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各期培訓，滿足監事任職條件的基礎上，提升監事自身履職素質，拓展履職能力；指導監事會辦公室做好參閱件的編製與報送，將其作為傳遞外部監管動態、行內業務動態以及內部審計情況的有效渠道，助力監督職能發揮，全年閱研參閱件83期；持續關注監事會人員構成合規情況，順利完成職工代表監事離任與增補；與監管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保證監事會運作持續合規。



2019年，本行監事會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績，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對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督促力度仍需進一步加強。二是作為治理層監督機構，在內部管理及風險體系建設中的督導震懾作用仍需進一步發揮。三是在整合監督力量，發揮監督合力方面仍需更有作為。2020年，監事會將緊跟監管導向，針對監管檢查發現問題，積極落實督促整改職責，持續改進監督工作，在確保合規的基礎上，不斷優化完善監督手段，促進監事全面履職，進一步做實監事會監督職能。

## 六、對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一）本行依法經營情況

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未發現報告內容存在失實、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況。

### （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行募集資金使用與本行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 （四）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以及內幕交易的行為。

### （五）關聯交易情況

未發現本行關聯交易中有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在2019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無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七)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審議通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八) 可持續發展報告**

監事會審議通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九) 利潤分配方案**

監事會審議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對方案無異議。

**(十) 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本行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優先股發行條款的相關規定。

**(十一)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實施情況**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報告期內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	<p><b>第四條</b> 本行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p> <p>郵遞區號：100010</p> <p>電話：(86)10 4006800000</p> <p>傳真：(86)10 85230002</p>	<p><b>第四條</b> 本行住所：<del>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del><u>[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u></p> <p>郵遞區號：<del>100010</del><u>[100020]</u></p> <p>電話：(86)10 4006800000<del>[●]</del></p> <p>傳真：(86)10 85230002<del>[●]</del></p>	<p><b>第四條</b> 本行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p> <p>郵遞區號： [100020]</p> <p>電話：(86)10[●]</p> <p>傳真：(86)10[●]</p>	<p>本條款修訂內容將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核准及相關具體事實，以及其他相關行政管理部門批准(如有)內容予以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2.	<p><b>第二十八條</b> 本行在下述情形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p> <p>.....</p>	<p><b>第二十八條</b> 本行在下述情形下，<del>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del><u>不得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p> <p>(六)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七)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b>第二十八條</b> 本行不得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p> <p>(六)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七)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根據《公司法》(2018年修訂)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三款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0.05、10.06、19A.24及19A.25條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允許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票的活動。</p> <p>……</p> <p>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del>(六八)</del>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允許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收購本行股份票的活動。</p> <p>……</p> <p>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的本行股份的，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del>5%</del>；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並且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本款僅適用於本行回購A股股份。本行H股股份回購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限制進行。</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允許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收購本行股份。</p> <p>……</p> <p>本行因第一款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且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本款僅適用於本行回購A股股份。本行H股股份回購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限制進行。</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3.	<p><b>第二十九條</b> 本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形式。</p>	<p><b>第二十九條</b> 本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u>批准認可</u>的其他方式形式。</p> <p><u>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b>第二十九條</b> 本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根據《公司法》(2018年修訂)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四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第二十四條。</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4.	<p><b>第三十九條</b>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境內上市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b>第三十九條</b>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境內上市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u>購入包銷購入</u>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b>第三十九條</b>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根據《證券法(2019年修訂)》第四十四條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5.	<p><b>第七十二條</b> 控股股東對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p>	<p><b>第七十二條</b> 控股股東對提名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del>控</del><u>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u><del>控</del><u>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u></p>	<p><b>第七十二條</b> 控股股東提名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應遵循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六十四條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6.	<b>第七十三條</b> 本行的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本行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管理活動，損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東的權益。	<b>第七十三條</b> 本行的控股股東、 <u>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u> 不得直接或間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干預本行的 <u>正常決策程序及依法開展的經營管理活動</u> ，損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東的 <u>合法</u> 權益。	<b>第七十三條</b>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干預本行的正常決策程序，損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六十五條修訂。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7.	<p><b>第八十二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述職權：</p> <p>……</p>	<p><b>第八十二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述職權：</p> <p>……</p> <p><u>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p>	<p><b>第八十二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述職權：</p> <p>……</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十四條修改。</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u>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8.	<p><b>第八十八條</b>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本行住所或其他具體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b>第八十八條</b>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本行住所或其他具體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b>第八十八條</b> 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本行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十五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第四十四條，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2019年4月修訂)》第8.2.1條修改。</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p> <p>.....</p>	<p>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本行還將提供<u>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p>		
9.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控股股東持股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 30%，則股東大會同時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p> <p>.....</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u>控股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超過擁有權益的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在 30%及以上</u>，則股東大會同時選舉兩名以上董事<u>或者監事</u>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p> <p>.....</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本行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則股東大會同時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p> <p>.....</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十七條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0.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u>召開之通知公告</u>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u>準確</u>、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十九條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于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p> <p>.....</p>	<p>(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u>通知公告</u>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于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p> <p>.....</p>	<p>(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1.	<b>第一百四十八條</b>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b>第一百四十八條</b> <del>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del>	<b>第一百四十八條</b>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第九十六條修訂。
12.	<b>第一百五十四條</b>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	<b>第一百五十四條</b>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u>本行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本行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u>  .....	<b>第一百五十四條</b>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本行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本行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  .....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三十七條修訂。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3.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p> <p>獨立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p>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p> <p>獨立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每年為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p>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p> <p>獨立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五條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4.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p> <p>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p> <p>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u>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p> <p>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三十八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第一百零七條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u>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u>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	
15.	<b>第一百六十八條</b>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b>第一百六十八條</b>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u>規範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	<b>第一百六十八條</b>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另行制定，規範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第一百零七條修訂。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6.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 ……</p> <p>(十九) 決定國內一級(直屬)分行、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 ……</p> <p>(二十五)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監督其履職情況，並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p>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 ……</p> <p>(十九) 決定<u>總行內部管理機構</u>和國內一級(直屬)分行、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 ……</p> <p>(二十五)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監督其履職情況，並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u>。聽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的通報；</u> ……</p>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 ……</p> <p>(十九) 決定總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國內一級(直屬)分行、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 ……</p> <p>(二十五)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監督其履職情況，並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聽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的通報； ……</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一條、《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三十三條、《綠色信貸指引》第六條補充。</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二十六) 審議批准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議事規則；</p> <p>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p><u>(二十九) 確定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u></p> <p>.....</p> <p><u>董事會不得將上述董事會職權中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行長等行使。</u></p> <p>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p>(二十九) 確定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p> <p>.....</p> <p>董事會不得將上述董事會職權中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行長等行使。</p> <p>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7.	<b>第一百七十五條</b>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b>第一百七十五條</b>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u>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作為本章程的附件。</u>  <u>本行應當保障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為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u>	<b>第一百七十五條</b>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作為本章程的附件。  本行應當保障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為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九條修訂。
18.	<b>第一百七十七條</b>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b>第一百七十七條</b> <u>董事會應當依法履行職責，確保本行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u>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b>第一百七十七條</b> 董事會應當依法履行職責，確保本行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二十六條補充修訂。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9.	<b>第一百八十條</b>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至少每季度1次。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b>第一百八十條</b>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至少每季度1次。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 <del>10</del> 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b>第一百八十條</b>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至少每季度1次。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三十一條修訂。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20.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p>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u>董事會秘書</u>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或者</u>、<u>本章程</u>、<u>股東大會決議</u>，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p>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21.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p> <p>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包括：</p> <p>.....</p>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p> <p>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包括：</p> <p>.....</p> <p><u>董事會秘書作為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瞭解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本行內部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u></p>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p> <p>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包括：</p> <p>.....</p> <p>董事會秘書作為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瞭解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本行內部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二十八條補充。</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22.	<p><b>第二百零三條</b>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p> <p>.....</p>	<p><b>第二百零三條</b>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u>和</u>、<u>勤勉</u>和<u>謹慎</u>的義務。</p> <p>.....</p>	<p><b>第二百零三條</b>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勤勉和謹慎的義務。</p> <p>.....</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五十三條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23.	<p><b>第二百零七條</b>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p>	<p><b>第二百零七條</b>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u>通知公告前</u>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u>準確、完整</u>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p> <p>(四) <u>有關提名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b>第二百零七條</b>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p> <p>(四) 有關提名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因《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四十四條規定監事選任程序參照該準則對董事的有關規定執行，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十九條並參照第四十四條和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四) 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月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四) 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月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五) 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24.	<b>第二百零八條</b> 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通過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	<b>第二百零八條</b> 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	<b>第二百零八條</b> 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七條相關表述，予以補充完善。
25.	<b>第二百零九條</b> 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無故解除監事職務。	<b>第二百零九條</b> 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無故解除監事職務。	<b>第二百零九條</b> 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第一百三十七條修訂。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26.	<p><b>第二百一十九條</b></p> <p>外部監事每年至少為本行工作15個工作日。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p>.....</p>	<p><b>第二百一十九條</b></p> <p>外部監事每年至少為<u>在</u>本行工作15個工作日。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p>.....</p>	<p><b>第二百一十九條</b></p> <p>外部監事每年至少在本行工作15個工作日。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p>.....</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六十二條修訂。</p>
27.	<p><b>第二百二十七條</b></p> <p>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p> <p>(一)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職務行為和盡職情況進行監督；</p> <p>.....</p> <p>(八)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並指導、監督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p> <p>.....</p>	<p><b>第二百二十七條</b></p> <p>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p> <p>(一)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職務行為和盡職情況進行監督；</p> <p>.....</p> <p>(八)<del>根據需要</del>，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重點監督，並指導、監督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p> <p>.....</p>	<p><b>第二百二十七條</b></p> <p>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p> <p>(一)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職務行為進行監督；</p> <p>.....</p> <p>(八)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重點監督，並指導、監督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p> <p>.....</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和第(五)款以及《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和第四十三條予以修改完善。</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十三)在收到高級管理人員遞交的本行按規定定期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的報告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對報告中有關信貸資產品質、資產負債比例、風險控制等事項逐項發表意見；	<del>(十三)在收到高級管理人員遞交的本行按規定定期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的報告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對報告中有關信貸資產品質、資產負債比例、風險控制等事項逐項發表意見；</del> 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並對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綜合評價；	(十三)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並對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綜合評價；	
	.....	.....	.....	
28.	<b>第二百二十八條</b>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b>第二百二十八條</b> 監事會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u>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作為本章程的附件。</u>	<b>第二百二十八條</b> 監事會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作為本章程的附件。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四十四條修訂。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29.	<p><b>第二百二十九條</b></p> <p>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設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行長或內部審計部門做出解釋。</p> <p>.....</p>	<p><b>第二百二十九條</b></p> <p>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設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u>董事會、行長</u>高級管理人員或內部審計部門<u>做出</u>作出解釋。</p> <p>.....</p>	<p><b>第二百二十九條</b></p> <p>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設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或內部審計部門作出解釋。</p> <p>.....</p>	<p>本條款依據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七十一條已失效，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條，《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七條、第九十三條的相關表述予以修改。</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30.	<p><b>第二百三十一條</b></p> <p>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法規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資訊和資料，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p>	<p><b>第二百三十一條</b></p> <p>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法規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資訊和資料，<u>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u>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p>	<p><b>第二百三十一條</b></p> <p>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法規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資訊和資料，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四十六條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31.	<p><b>第二百三十五條</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p> <p>(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p> <p>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前1日送達監事。</p>	<p><b>第二百三十五條</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p> <p>(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p> <p>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前1日送達監事。</p>	<p><b>第二百三十五條</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p> <p>(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p>	<p>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在《監事會議事規則》中統一規定。</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32.	<p><b>第二百三十九條</b> .....</p> <p>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b>第二百三十九條</b> .....</p> <p>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u>等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b>第二百三十九條</b> .....</p> <p>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四十八條修訂。
33.	<p><b>第二百四十四條</b></p> <p>有下述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p>	<p><b>第二百四十四條</b></p> <p>有下述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在本行控股股東<del>、</del><u>實際控制人</u>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p>	<p><b>第二百四十四條</b></p> <p>有下述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p>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六十九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第一百二十六條修訂。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34.	<p><b>第二百六十一條</b> 本行實行公正、公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p>	<p><b>第二百六十一條</b> 本行實行公正、公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u>以保持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的穩定。本行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u></p>	<p><b>第二百六十一條</b> 本行實行公正、公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以保持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的穩定。本行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五十六條和第五十八條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35.	<p><b>第二百六十三條</b></p> <p>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p>	<p><b>第二百六十三條</b></p> <p>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u>該等補償款項相關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上市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u></p> <p>……</p>	<p><b>第二百六十三條</b></p> <p>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該等補償款項相關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上市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p> <p>……</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六十一條補充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36.	<p><b>第二百六十九條</b></p> <p>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報告。……</p>	<p><b>第二百六十九條</b></p> <p>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del>3</del>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報告。……</p>	<p><b>第二百六十九條</b></p> <p>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報告。……</p>	<p>根據《證券法(2019年修訂)》第七十九條修訂</p>
37.	<p><b>第二百九十三條</b></p> <p>本行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原則，規範地披露資訊。</p>	<p><b>第二百九十三條</b></p> <p>本行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和<del>和</del>及時和公平原則，規範地披露資訊。</p>	<p><b>第二百九十三條</b></p> <p>本行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原則，規範地披露資訊。</p>	<p>根據《證券法(2019年修訂)》第八十二條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八十八條修訂。</p>

公司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38.	<p><b>第三百二十五條</b></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並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p>	<p><b>第三百二十五條</b></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並在<u>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u>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p> <p><u>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的規定為準。</u></p>	<p><b>第三百二十五條</b></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並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p> <p>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的規定為準。</p>	
39.	根據條款增刪情況，對全文條款序號進行必要修訂。			

## 附錄五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	<p><b>第二十五條</b> ……</p> <p>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p> <p>……</p>	<p><b>第二十五條</b> ……</p> <p>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u>本行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p>	<p><b>第二十五條</b> ……</p> <p>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本行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五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第四十四條、《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9年4月修訂）》第8.2.1條修改。</p>



## 附錄五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2.	<p><b>第二十六條</b>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事項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b>第二十六條</b>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事項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p><b>第二十六條</b>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事項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第四十四條、《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9年4月修訂)》第8.2.1條修訂。</p>

## 附錄五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3.	<p><b>第四十一條</b> ... ..</p> <p>監事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b>第四十一條</b> ... ..</p> <p>監事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監事長主持。<del>監事會主席</del>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副監事長主持，<del>監事會副主席</del>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b>第四十一條</b> ... ..</p> <p>監事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監事長主持，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根據現行章程第一百零四條相應修改。</p>

## 附錄五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4.	無	<p><b>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實行律師見證制度。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下述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b></p> <p><u>（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u></p> <p><u>（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決議內容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p><b>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實行律師見證制度。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下述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b></p> <p>（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p> <p>（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決議內容是否合法有效；</p> <p>（四）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七條、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補充。

## 附錄五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5.	<p><b>第五十條</b>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p>	<p><b>第五十條</b> 除<u>累積投票制</u>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p>	<p><b>第五十條</b>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p>	<p>根據現行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修訂。</p>

**附錄五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6.	<p><b>第五十一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改選董事、監事議案獲得通過的，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核。</p>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p>	<p><b>第五十二條</b> <del>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單項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del></p> <p><u>改選選舉</u>董事、監事議案獲得通過的，<u>根據監管規定</u>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核。</p> <p>董事、監事(<u>職工代表監事除外</u>)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p>	<p><b>第五十二條</b>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以單項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選舉董事、監事議案獲得通過的，根據監管規定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核。</p> <p>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p>	<p>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三條修訂。</p> <p>原地五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句所依據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範意見》已被2006年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廢止，因此刪除。</p>

**附錄五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一)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一)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除外) <u>候選人</u> 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	(一)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	

**附錄五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二)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外部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任職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p>	<p>(二)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外部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任職應當<u>根據監管規定</u>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p>	<p>(二)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外部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任職應當根據監管規定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九條修訂。</p> <p>根據前述第(四)項修改相應調整</p>

## 附錄五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三)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p> <p>(四)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p>	<p>(三)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p> <p>(四)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u>之</u>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u>準確、完整</u>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p>	<p>(三)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p> <p>(四)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p>	



## 附錄五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五)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六)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于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p>	<p>(五)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通知公告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六)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于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p>	<p>(五)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 附錄五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七)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七六)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六)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 附錄五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7.	無	<p><b>第五十三條</b>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u>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本行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則股東大會同時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b>第五十三條</b>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本行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則股東大會同時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根據現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七條補充。

**附錄五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u>除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相關累積投票制另有規定外，累積投票制的規則如下：</u></p> <p><u>(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u></p> <p><u>(二)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u></p> <p><u>(三)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u></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相關累積投票制另有規定外，累積投票制的規則如下：</p> <p>(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二)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p> <p>(三)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p>	

**附錄五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8.	<p><b>第六十六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五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七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b>第六十六八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五七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二十八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七十一七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b>第六十八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七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七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根據現行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修訂。</p>

## 附錄五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二)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二)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二十八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二)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9.	<b>第七十七條</b>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由行長組織實施；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主席組織實施。	<b>第七十七九條</b>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由行長組織實施；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 <del>監事會主席</del> 監事長組織實施。	<b>第七十九條</b>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由行長組織實施；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長組織實施。	根據現行章程第一百零四條相應修改。

## 附錄五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0.	<b>第七十九條</b> 本規則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自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實施。	<del><b>第七十九-八十一條</b></del> 本規則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執行，自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實施並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	<b>第八十一條</b> 本規則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執行，並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合規性評價表》公司章程部分、《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二條修訂。
11.	根據條款增加情況，對全文條款序號及交叉引用進行必要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	<p><b>第五條</b> 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根據需要，可設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其具體職責見本章第四節。本行應當為各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p>	<p><b>第五條</b> 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根據需要，可設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其具體職責見本章第四節。本行應當為各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p>	<p><b>第五條</b> 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根據需要，可設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其具體職責見本章第四節。本行應當為各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八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第一百零七條修訂。</p>



**附錄六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u>各專門委員會依照本行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	各專門委員會依照本行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2.	<p><b>第六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九) 決定國內一級(直屬)分行、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p> <p>.....</p> <p>(二十五)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監督其履職情況，並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p>	<p><b>第六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九) 決定總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國內一級(直屬)分行、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p> <p>.....</p> <p>(二十五)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監督其履職情況，並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u>一。聽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的通報；</u></p> <p>.....</p>	<p><b>第六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九) 決定總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國內一級(直屬)分行、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p> <p>.....</p> <p>(二十五)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監督其履職情況，並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聽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的通報；</p> <p>.....</p>	<p>根據《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補充。</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合規性評價表》董事會－董事會運作部分、《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一條補充。</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合規性評價表》社會責任、《綠色信貸指引》第七條補充。</p> <p>根據現行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相應修訂。</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二十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p> <p>(二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p> <p>(二十九) 確定本行<u>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u></p> <p>(二十九三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p> <p>(二十九) 確定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p> <p>(三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董事會履行上述職責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p>	<p><u>董事會不得將上述董事會職權中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行長等行使。</u></p> <p><u>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u></p> <p>董事會履行上述職責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p>	<p>董事會不得將上述董事會職權中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行長等行使。</p> <p>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p>董事會履行上述職責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3.	無	<p><b>第十條</b>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u>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u>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u>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u></p>	<p><b>第十條</b>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u>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u>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合規性評價表》股權管理部分、現行章程第七十八條、中信銀行股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補充。</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4.	<p><b>第十四條</b>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b>第十四十五條</b>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u>獨立董事不得在本行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u></p> <p><u>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u></p>	<p><b>第十五條</b>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獨立董事不得在本行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p>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補充修訂。</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5.	<b>第十五條</b> 本行的獨立董事應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本行董事會應建立健全選拔和儲備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效機制。	<b>第十五十六條</b> 本行的獨立董事應具有 <del>5</del> 8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本行董事會應建立健全選拔和儲備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效機制。	<b>第十六條</b> 本行的獨立董事應具有8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本行董事會應建立健全選拔和儲備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效機制。	根據現行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相應修改。
6.	<b>第十六條</b> 獨立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b>第十六十七條</b> 獨立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每年 <del>為</del> 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u>本行股東間或董事間發生衝突、對本行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積極主動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u>	<b>第十七條</b> 獨立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本行股東間或董事間發生衝突、對本行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積極主動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合規性評價表》董事會—獨立董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7.	<p><b>第十七條</b>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行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p> <p>……</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p>	<p><b>第十七十八條</b>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行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p> <p>……</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p> <p><u>本規則所稱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所定義的重大關聯交易。</u></p>	<p><b>第十八條</b>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行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p> <p>……</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p> <p>本規則所稱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所定義的重大關聯交易。</p>	<p>根據現行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相應補充。</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8.	<p><b>第十八條</b>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尤其應當就下述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b>第十八十九條</b>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尤其應當就下述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u>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執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u></p>	<p><b>第十九條</b>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尤其應當就下述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執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有效性評價表》董事會—獨立董事、《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補充。</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9.	<p><b>第二十四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簽署本行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檔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檔；</p>	<p><del>第二十四</del><b>二十五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u>(三)監督、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u></p> <p><del>(三)</del><b>(四)</b>簽署本行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del>(四)</del><b>(五)</b>簽署董事會重要檔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檔；</p>	<p><b>第二十五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監督、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p> <p>(四)簽署本行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五)簽署董事會重要檔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檔；</p>	<p>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相應修改。</p> <p>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7條修改。</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u>(六)行使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行使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u>(七)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u></p>	<p>(六)行使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行使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七)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五) 確保本行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p> <p>(六) 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舉行一次單獨會議；</p> <p>(七)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p> <p>(八)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p>	<p><u>董事長在行使職權時應關注以下事項：</u></p> <p>(<del>五</del><u>一</u>) 確保本行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p> <p>(<del>六</del><u>二</u>) 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del>包括獨立董事</del>)舉行一次單獨會議；</p> <p>(<del>七</del><u>三</u>)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p> <p>(<del>八</del><u>四</u>)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u>。</u></p>	<p>董事長在行使職權時應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確保本行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p> <p>(二) 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單獨會議；</p> <p>(三)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p> <p>(四)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九)行使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行使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del>(九)行使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行使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del>		
10.	<b>第二十六條</b>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不得由控股股東提名、推薦(獨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擔任，且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  .....	<del><b>第二十六二十七條</b></del>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不得由控股股東提名、推薦(獨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擔任， <u>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且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應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u>  .....	<b>第二十七條</b>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不得由控股股東提名、推薦(獨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擔任，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且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應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第一百零七條、《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三十八條和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第九條補充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1.	<p><b>第二十七條</b>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p> <p>.....</p>	<p><del>第二十七條</del> <b>第二十八條</b>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u>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u></p> <p>.....</p>	<p><b>第二十八條</b>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合規性評價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四條補充。</p>
12.	<p><b>第二十八條</b>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p> <p>.....</p>	<p><del>第二十八條</del> <b>第二十九條</b>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u>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u>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p> <p>.....</p>	<p><b>第二十九條</b>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第一百零七條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三十八條補充。</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3.	<p><b>第三十條</b> 董事會可根據業務發展和合規管理的需要，對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進行授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在委員會職權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其職權。</p>	<p><b>第三十一條</b> <del>第三十條</del> 董事會可根據業務發展和合規管理的需要，對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進行授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在委員會職權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其職權。</p> <p><u>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u></p>	<p><b>第三十一條</b> 董事會可根據業務發展和合規管理的需要，對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進行授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在委員會職權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其職權。</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三條補充。</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4.	<p><b>第三十六條</b>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至少每季度1次。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b>第三十六三十七條</b>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至少每季度1次。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u>董事會應當在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時，一併提供足夠的會議資料。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本行應及時披露相關情況。</u></p>	<p><b>第三十七條</b>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至少每季度1次。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會應當在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時，一併提供足夠的會議資料。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本行應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補充。</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董事會每年制定年度會議計畫。原則上，除每季度召開的定期會議外，董事會可根據需要於每年年初、年中、年末召開會議，聽取或審議經營計畫、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等重大事項。董事會會議應為董事討論和審議有關事項安排充足時間。	董事會每年制定年度會議計畫。原則上，除每季度召開的定期會議外，董事會可根據需要於每年年初、年中、年末召開會議，聽取或審議經營計畫、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等重大事項。董事會會議應為董事討論和審議有關事項安排充足時間。	董事會每年制定年度會議計畫。原則上，除每季度召開的定期會議外，董事會可根據需要於每年年初、年中、年末召開會議，聽取或審議經營計畫、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等重大事項。董事會會議應為董事討論和審議有關事項安排充足時間。	
15.	<b>第四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應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	<b>第四十二四十三條</b>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應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  <u>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	<b>第四十三條</b>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應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八條補充。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6.	<p><b>第四十三條</b> 董事會會議通知由董事長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要求董事會會議通知記載的相關內容。</p>	<p><b>第四十三四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通知由董事長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要求董事會會議通知記載的相關內容。</p> <p><u>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u></p>	<p><b>第四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通知由董事長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要求董事會會議通知記載的相關內容。</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九條補充。</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7.	<b>第五十五條</b>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del>第五十五</del> <b>五十六條</b>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 <del>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行章程、</del> <u>股東大會決議</u> ，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b>第五十六條</b>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三條和現行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修訂。
18.	<b>第五十六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紀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del>第五十六</del> <b>五十七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紀錄。 <u>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u> 出席會議的董事、 <u>董事會秘書</u> 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b>第五十七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補充。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9.	<b>第五十八條</b>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至少保存十年。	<b><del>第五十八</del>五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至少保存十年。  <u>本行建立董事履職檔案，完整記錄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及被採納情況等，作為對董事評價的依據。</u>	<b>第五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至少保存十年。  本行建立董事履職檔案，完整記錄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及被採納情況等，作為對董事評價的依據。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合規性評價表》董事會－董事會運作部分、《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七條補充。
20.	<b>第六十七條</b>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自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實施。	<b><del>第六十七</del>六十八條</b>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執行，自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實施 <u>並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u>	<b>第六十八條</b>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執行，並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九條修訂。
21.	根據條款增加情況，對全文條款序號及交叉引用進行必要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	<p><b>第一條</b> 為保障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促進本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保障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促進本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del>《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del>《<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del>《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del>《<u>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u>》、《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保障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促進本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u>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規則。</p>	<p>補充《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為本制度法規依據。</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2.	<b>第二條</b>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財務、董事會及其成員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	<b>第二條</b>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財務、董事會及其成員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 <u>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進行監督，維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	<b>第二條</b>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進行監督，維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二條、《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三條相關表述，予以補充完善。
3.	<b>第四條</b> 本行監事會由5至9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其中，外部監事、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均不得低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b>第四條</b> 本行監事會由5至9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其中，外部監事、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均不得低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b>第四條</b> 本行監事會由5至9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其中，外部監事、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均不得低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對文字內容進行適當優化。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4.	<p><b>第十七條</b>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p> <p>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由專職人員擔任，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del><b>第十七五條</b></del>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長一名，副主席副監事長一名，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p> <p><del>監事會主席、副主席</del>監事長、副監事長由專職人員擔任，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b>第五條</b>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p> <p>監事長、副監事長由專職人員擔任，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由原條文的第十七條提前至第五條。</p> <p>同時，根據最新公司章程的相關表述，將「監事會主席」更改為「監事長」。</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5.	<p><b>第五條</b> 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罷免和更換。</p> <p>監事會成員不得由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p> <p>職工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p>	<p><del><b>第五六條</b> 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del></p> <p>監事會成員不得由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p> <p><del>職工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del></p> <p><u>外部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得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u></p>	<p><b>第六條</b> 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p> <p>監事會成員不得由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p> <p>外部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得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p>	<p>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七條相關表述，以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辦法(試行)》及其附表的相關內容予以補充完善。</p> <p>同時將此條部分內容，挪至「監事會職權」章節的第十五條。</p>



## 附錄七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6.	<b>第八條</b> 本行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應會同本行相關部門成立工作支持小組，為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提供履職支援和保障。	<del><b>第八條</b></del> 本行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應會同本行相關部門成立工作支持小組形成監督合力，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提供履職支援和保障。	<b>第九條</b> 本行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應會同本行相關部門形成監督合力，為監事會、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提供履職支援和保障。	根據工作實際情況予以補充完善。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7.	<p><b>第九條</b>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職務行為和盡職情況進行監督；</p> <p>(二)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p> <p>(三) 要求董事、董事長、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p> <p>(四)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出訴訟；</p> <p>(五)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六)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del>第九條</del>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監事會行使本行章程規定的職權，過程中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u>對董事選聘程式進行監督；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職務行為和盡職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並進行綜合評價；</u></p> <p>(二) <u>監事會根據需要，可以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u></p> <p>(三) <u>要求董事、董事長、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出訴訟；</u></p>	<p><b>第十條</b> 監事會行使本行章程規定的職權，過程中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對董事選聘程式進行監督；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並進行綜合評價；</p> <p>(二) 監事會根據需要，可以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p> <p>(三)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出訴訟；</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予以修改完善，並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辦法(試行)》及其附表的相關內容進行補充，同時對部分內容進行優化整合。</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七) 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和定期報告，發現疑問的，可以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行審計師幫助覆審；</p> <p>(八)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並指導、監督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p> <p>(九) 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p> <p>(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p> <p>(十一)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p> <p>(十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四) <del>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出訴訟；</del> <u>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u></p> <p>(五) <del>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del> <u>對本行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重點監督，並指導、監督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u></p> <p>(六) <del>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del> <u>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u></p>	<p>(四)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p> <p>(五) 對本行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重點監督，並指導、監督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p> <p>(六)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七)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併表管理、資料治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洗錢風險管理、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案防工作等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十三) 在收到高級管理人員遞交的本行按規定定期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的報告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對報告中有關信貸資產品質、資產負債比例、風險控制等事項逐項發表意見；</p> <p>(十四) 對董事會承擔本行並表管理職責情況進行監督；</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履行以上職責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業務、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p> <p>(二)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七) <u>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和定期報告，發現疑問的，可以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行審計師幫助覆審；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併表管理、資料治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洗錢風險管理、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案防工作等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u></p> <p>(八) <u>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並指導、監督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和定期報告，發現疑問的，可以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幫助覆審；</u></p>	<p>(八) 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和定期報告，發現疑問的，可以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幫助覆審；</p> <p>(九)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p> <p>(十)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p> <p>(十一)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二)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三)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四) 對董事的選聘程式進行監督；</p> <p>(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p> <p>(六)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七)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等。</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p>	<p>(九) <u>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u></p> <p>(十) <u>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u></p> <p>(十一) <del>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del><u>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p> <p>(十二) <u>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u></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資訊披露、審計等方面的必要資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指派監事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p>	<p>(十三) 在收到高級管理人員遞交的本行按規定定期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的報告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對報告中有關信貸資產品質、資產負債比例、風險控制等事項逐項發表意見；<u>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del>(十四) 對董事會承擔本行並表管理職責情況進行監督；</del></p> <p><del>(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del></p> <p>監事會履行以上職責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del>(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del></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del>(二)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del></p> <p><del>(三)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del></p> <p><del>(四) 對董事的選聘程式進行監督；</del></p> <p><del>(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del></p> <p><del>(六)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 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 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 監督；</del></p> <p><del>(七)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 構溝通本行情況等。</del></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del>列席會議的監事可以對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列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del></p> <p>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資訊披露、審計等方面的必要資訊。<del>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指派監事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del></p> <p><u>本行重大決策事項應當事前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提供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審計事項、重大人事變動事項以及其他監事會要求提供的信息。</u></p>	<p>本行重大決策事項應當事前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提供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審計事項、重大人事變動事項以及其他監事會要求提供的信息。</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8.	<p><b>第十八條</b> 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監事會主席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職權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代為履行，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其職權。</p>	<p><del>第十八</del><b>十一條</b> <del>監事會主席</del><u>監事會主席</u>行使下列職權：</p> <p>.....</p> <p><del>監事會主席</del><u>監事會主席</u>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職權時，由<u>監事會副主席</u><u>副監事長</u>代為履行，<del>監事會副主席</del><u>副監事長</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其職權。</p>	<p><b>第十一條</b>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監事長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職權時，由副監事長代為履行，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其職權。</p>	<p>將原「第三節 監事會主席」部分合併到「監事會職責」中，避免重複、冗長。</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9.	無相關內容	<p><b>第十二條</b> 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可以採用非現場監測、<u>檢查、列席會議、訪談、審閱報告、調研、問卷調查、離任審計和聘請協力廠商專業機構提供協助</u>等多種方式，並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資訊披露、審計等方面的必要資訊。監事會有權根據履職需要，使用所有經營管理相關資訊系統。</p> <p>監事會擁有獨立的財務預算，有權根據工作需要，<u>獨立支配預算費用</u>。監事會行使職權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p><b>第十二條</b> 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可以採用非現場監測、檢查、列席會議、訪談、審閱報告、調研、問卷調查、離任審計和聘請協力廠商專業機構提供協助等多種方式，並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資訊披露、審計等方面的必要資訊。監事會有權根據履職需要，使用所有經營管理相關資訊系統。</p> <p>監事會擁有獨立的財務預算，有權根據工作需要，獨立支配預算費用。監事會行使職權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補充。
10.	<p><b>第十條</b>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部職能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行長或內部審計部門做出解釋。</p>	<p><b>第十三條</b>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部職能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u>董事會、行長</u>高級管理層或內部審計部門<u>做出</u>作出解釋。</p>	<p><b>第十三條</b>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部職能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或內部審計部門作出解釋。</p>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條，《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七條、第九十三條的相關表述予以修改。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1.	<p><b>第十一條</b>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未執行審慎會計原則，存在未嚴格核算應收利息、未提足呆帳準備金等情形的，應當責令予以糾正。</p> <p>監事會發現本行業務出現異常波動的，應當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質疑。</p> <p>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應當責令糾正。必要時，可以向監管機構報告。</p>	<p><del><b>第十一條</b>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未執行審慎會計原則，存在未嚴格核算應收利息、未提足呆帳準備金等情形的，應當責令予以糾正。</del></p> <p><del>監事會發現本行業務出現異常波動的，應當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質疑。</del></p> <p><del>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應當責令糾正。必要時，可以向監管機構報告。</del></p>	無	<p>將本條款部分內容納入修訂後議事規則第十條、第十四條，進行優化整合。同時，為最大程度保證條款與制度的相適性，部分內容已整合納入監事會履職評價辦法等相關制度中。</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2.	<p><b>第十二條</b>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應當及時將處分或整改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p>	<p><b>第二十四條</b>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應當及時將處分或整改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p> <p><u>監事會應當建立健全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制度，明確評價內容、標準和方式等；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監事會應當將其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結果和評價依據向監管機構報告，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u></p>	<p><b>第十四條</b>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應當及時將處分或整改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p> <p>監事會應當建立健全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制度，明確評價內容、標準和方式等；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監事會應當將其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結果和評價依據向監管機構報告，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辦法(試行)》及其附表的相關內容進行補充。</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3.	<p><b>第十三條</b>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p> <p>(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p> <p>(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p> <p>(三) 利用外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p> <p>(四) 在監督檢查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的；</p> <p>(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p><del><b>第十三條</b>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del></p> <p><del>(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del></p> <p><del>(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del></p> <p><del>(三) 利用外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del></p> <p><del>(四) 在監督檢查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的；</del></p> <p><del>(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del></p>	無	<p>本條款內容已在我行最新公司章程中予以表述。參考同業議事規則，考慮到本條款適用性，無需在議事規則內體現。</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4.	<p><b>第十四條</b> 獨立董事、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應經審議後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嚴重失職；</p> <p>(二)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外部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 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或者，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或者連續二次未親自出席亦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監事會會議的；</p> <p>(四) 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檔及本行章程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其他情形。</p>	<p><del><b>第十四條</b> 獨立董事、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應經審議後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del></p> <p><del>(一) 嚴重失職；</del></p> <p><del>(二)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外部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del></p> <p><del>(三) 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或者，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或者連續二次未親自出席亦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監事會會議的；</del></p> <p><del>(四) 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檔及本行章程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其他情形。</del></p>	無	<p>本條款內容已在我行最新公司章程中予以表述。參考同業議事規則，考慮到本條款適用性，無需在議事規則內體現。同時，將本條款部分內容納入修訂後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進行優化整合。</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5.	<p><b>第十五條</b> 股東大會審議的外部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外部監事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組織或參與監事會審計工作情況、履行監事監督職責情況等內容。</p>	<p><b>第十五條</b> 股東大會審議的外部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外部監事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組織或參與監事會審計工作情況、履行監事監督職責情況等內容。<u>監事會應當每年對監事會工作情況進行自我評價，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將監事會自評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和評價依據向監管機構報告，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u></p> <p><u>職工代表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u></p>	<p><b>第十五條</b> 監事會應當每年對監事會工作情況進行自我評價，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將監事會自評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和評價依據向監管機構報告，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p> <p>職工代表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p>	<p>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六十二條，《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辦法(試行)》及其附表的相關內容予以修改補充。</p>
16.	<p><b>第二十條</b> 定期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書面通知送達全體監事。</p>	<p><b>第二十八條</b> 定期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書面通知送達全體監事。</p>	<p><b>第十八條</b> 定期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p>	<p>相關內容移至本議事規則的第二十一條。</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7.	<p><b>第二十一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主席應在十日內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p> <p>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前1日送達監事。</p>	<p><del>第二十一條</del>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監事會主席監事長</u>應在十日內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一) <u>監事會主席監事長</u>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del>一</del>；</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前1日送達監事<del>一</del>。</p>	<p><b>第十九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根據最新公司章程表述和實際工作需要相應修改。
18.	<p><b>第二十二條</b> 監事會辦公室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在召開定期會議時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十五日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在召開臨時會議時，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通知發出前合理期限內提出議案。監事會辦公室整理後，列明監事會會議地點、時間和議程，提交監事會主席。</p>	<p><del>第二十二條</del> 監事會辦公室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u>並制定草案</u>。在召開定期會議時，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u>十五日</u>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del>在召開臨時會議時，</del>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通知發出前合理期限內提出議案。監事會辦公室整理後，列明監事會會議地點、時間和議程，<u>提交提呈監事會主席監事長</u>。</p>	<p><b>第二十條</b> 監事會辦公室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並制定草案。在召開定期會議時，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召開臨時會議時，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通知發出前合理期限內提出議案。監事會辦公室整理後，列明監事會會議地點、時間和議程，提呈監事長。</p>	根據最新公司章程表述和實際工作需要相應修改。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9.	<p><b>第二十三條</b> 監事會會議召開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應當事先向全體監事及其應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中應載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p>	<p><del>第二十三</del><b>第二十一條</b>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至少提前10日將監事會會議召開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應當事先向全體監事及其應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書面通知送達全體監事；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送達，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隨時通過口頭或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進行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中應載明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等。</p>	<p><b>第二十一條</b>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至少提前10日將書面通知送達全體監事；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送達，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隨時通過口頭或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進行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中應載明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等。</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二百三十四條、二百三十五條和實際工作需要相應修改。</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20.	<p><b>第二十四條</b> 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p> <p>(一) 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專人送出；以郵件方式送出；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二) 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p>	<p><del><b>第二十四二十二條</b> 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del></p> <p><del>(一) 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專人送出；以郵件或快遞方式送出；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del></p> <p><del>(二) 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del></p>	<p><b>第二十二條</b> 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專人送出；以郵件或快遞方式送出；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根據實際工作需要相應修改。
21.	<p><b>第二十七條</b>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每年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del><b>第二十七二十五條</b>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監事每年為在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del></p>	<p><b>第二十五條</b>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監事每年在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六十二條，《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辦法(試行)》及其附表的相關內容補充修改。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22.	<b>第二十八條</b> 監事會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對有關事項作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del>第二十八</del> <b>第二十六條</b> 監事會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對有關事項作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b>第二十六條</b> 監事會可要求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對有關事項作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對文字內容進行適當優化。
23.	<b>第二十九條</b>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參照本規則第十七條確定會議主持人。	<del>第二十九</del> <b>第二十七條</b>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參照本規則第十七條確定會議主持人。	<b>第二十七條</b>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參照本規則第十一條確定會議主持人。	根據最新公司章程相關表述相應修改。
24.	<b>第三十條</b>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並宣佈會議議程。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b>第三十一條</b> 任何一位監事所提議案，監事會均應予以審議。	<del>第三十二</del> <b>第二十八條</b>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並宣佈會議議程。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del>第三十一條</del> 任何一位監事所提議案，監事會均應予以審議。	<b>第二十八條</b>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並宣佈會議議程。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任何一位監事所提議案，監事會均應予以審議。	將原條文的第三十條和第三十一條合併，避免冗長。
25.	無相關內容	<b>第二十九條</b> 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電話會議、視訊會議和通訊表決等形式召開。 <u>通訊表決方式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u>	<b>第二十九條</b> 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電話會議、視訊會議和通訊表決等形式召開。通訊表決方式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條和實際工作需要增加。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26.	<b>第三十三條</b> 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一般應做出決議。所有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	<del><b>第三十三</b></del> <b>三十一條</b> 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有 <u>關決議和報告</u> ，一般應做出決議。所有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應當由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決通過。  .....	<b>第三十一條</b> 監事會有關決議和報告，應當由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決通過。  .....	對文字內容進行適當優化。
27.	<b>第三十六條</b> 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del><b>第三十六</b></del> <b>三十四條</b> 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報 <u>國務院</u>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b>第三十四條</b> 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對文字內容進行適當優化。
28.	無相關內容	<b>第三十五條</b> <u>本行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結束後，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將監事會決議報送證券交易所，經證券交易所登記後披露監事會決議公告。監事會決議應當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u>	<b>第三十五條</b> 本行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結束後，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將監事會決議報送證券交易所，經證券交易所登記後披露監事會決議公告。監事會決議應當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條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予以補充。
29.	<b>第三十七條</b> 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有關監管機構對資訊披露的要求，及時、準確地披露應予披露的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資訊披露，還應按規定向有關監管機構備案。	<del><b>第三十七</b></del> <b>三十六條</b> 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有關監管機構對資訊披露的要求，及時、準確地披露應予披露的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 <u>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由董事會按照有關監管機構對資訊披露的要求，進行及時、準確地披露，對涉及重大事項的資訊披露，還應按規定向有關監管機構備案。</u>	<b>第三十六條</b> 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由董事會按照有關監管機構對資訊披露的要求，進行及時、準確地披露，對涉及重大事項的資訊披露，還應按規定向有關監管機構備案。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條、《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一百一十六條予以補充修改。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30.	<b>第三十九條</b> 監事會可做出決議並向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	<del>第三十九</del> <b>第三十八條</b> 監事會可做出決議並向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	<b>第三十八條</b> 監事會可做出決議並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	對文字內容進行適當優化。
31.	<b>第四十二條</b>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術語的含義相同。  <b>第四十六條</b>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應含本數；「過」、「少於」、「不足」、「以外」、「低於」應不含本數。	<del>第四十二</del> <b>第四十一條</b>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術語的含義相同。  <del>第四十六條</del>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應含本數；「過」、「少於」、「不足」、「以外」、「低於」應不含本數。	<b>第四十一條</b>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術語的含義相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應含本數；「過」「少於」「不足」「以外」「低於」應不含本數。	將原條文第四十二條和第四十六條合併，避免冗長。
32.	<b>第四十四條</b>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del>第四十四</del> <b>第四十二條</b>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 <u>規章</u> 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 <u>規章</u> 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b>第四十二條</b>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與法律、法規、規章、本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對文字內容進行適當優化。
33.	<b>第四十七條</b>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監事會。	<del>第四十七</del> <b>第四十三條</b>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監事會。	<b>第四十三條</b>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監事會。	將原條文第四十七條提前。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34.	<p><b>第四十三條</b>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自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實施。</p> <p><b>第四十五條</b> 本規則的修訂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生效並施行。</p>	<p><del><b>第四十三條</b>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自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實施。</del></p> <p><del><b>第四十五條</b> 本規則的修訂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後由監事會制定及修訂，經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通過後執行生效並施行並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信銀規章[2017]370號)同時廢止。</del></p>	<p><b>第四十四條</b>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定及修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信銀規章[2017]370號)同時廢止。</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辦法(試行)》及其附表的相關內容，《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四條修訂。</p> <p>根據《中信銀行制度管理辦法(2.0版，2019年)》，廢止被新制度替代的現行制度。</p>
35.	根據條款增刪情況，對全文條款序號進行必要修訂。			格式修訂。

## 附錄八：非公開發行優先股預案

## 目錄

特別提示 .....	142
釋義 .....	145
一、 本次優先股發行的目的 .....	146
二、 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 .....	147
三、 本次優先股發行帶來的主要風險 .....	157
四、 本次優先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	160
五、 董事會關於本次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	161
六、 本次優先股發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訂情況 .....	171

**發行人聲明**

1. 本行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2.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完成後，本行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本行自行負責；因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3. 本預案是本行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4.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批准或核准。本預案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由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分類表決通過，以及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別提示

1. 為改善本行資本結構，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滿足業務持續發展需要，本行擬在境內發行優先股補充其他一級資本。2018年12月13日，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
2.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在境內發行的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以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3. 本次優先股的計劃融資規模不超過400億元人民幣(含400億元人民幣)。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本次優先股所募集資金將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4. 本次優先股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發行對象為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本次優先股採用代銷的方式發行，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行將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採取詢價方式，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發行對象。
5. 本次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自繳款截止日起每五年為一個計息週期，每個計息週期內股息率相同。第一個計息週期的股息率，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結合發行時國家政策、市場狀況、本行情況以及投資者要求等因素，通過詢價方式或有權機關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6. 為符合其他一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本次優先股有如下特別條款：
  - (1) 本次優先股無到期日。
  - (2) 本次優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積。
  - (3) 在確保本行資本狀況滿足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優先

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與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股東相同，並優先於普通股股東，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著評級變化而調整。

本行有權取消本次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優先股股息，用於償付本行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

- (4)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有關規定，如出現強制轉股觸發情形，本次優先股將強制轉換為A股普通股。本次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 (5)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本次優先股不設置回售條款，但設置有條件贖回條款。本次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行使贖回權或向本行回售優先股。
7. 本次優先股表決權受到限制。除本行公司章程中列明的特殊情況外，本次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本行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本次優先股設置了表決權恢復條款。本次優先股發行後，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

8. 本次優先股不設限售期。本次優先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進行轉讓。
9. 本次優先股發行尚待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由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分類表決，通過後還需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覆同意，並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申報核准。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本行將申請辦理本次優先股的發行和轉讓交易事宜，完成本次發行的全部批准程序。
10. 本行積極落實中國證監會2012年5月4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2016年本行實施了201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每股派發現金股息折合人民幣0.212元(稅前)，總派發金額約人民幣103.74億元；2017年本行實施了2016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每股派發現金股息折合人民幣0.215元(稅前)，總派發金額約人民幣105.21

億元；2018年本行實施了2017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每股派發現金股息折合人民幣0.261元(稅前)，總派發金額約人民幣127.72億元。

11. 除另有說明外，本預案中的財務數據均為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數據。

## 釋義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預案中，除非文義載明，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發行人、本行、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頒佈、2013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中國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於2018年3月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組建成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中證登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幣元
A股普通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價值為人民幣壹元整的人民幣普通股
普通股	指	A股普通股和H股普通股
本次發行／本次優先股／本次境內優先股	指	發行人於2018年12月13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控股股東	指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本預案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預案》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發行人於2017年11月3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8年4月4日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並生效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指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規定的核心一級資本與商業銀行風險加權資產之間的比率
一級資本充足率	指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規定的一級資本與商業銀行風險加權資產之間的比率
資本充足率	指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規定的資本與商業銀行風險加權資產之間的比率

## 一、本次優先股發行的目的

### (一) 應對行業監管對資本提出的更高要求

在國際金融監管環境日益複雜趨勢下，2010年，巴塞爾委員會發佈《巴塞爾協議III》，提出了更為嚴格的商業銀行資本監管標準。中國銀保監會(原中國銀監會)按照資本監管國際規則變化，頒佈了《資本管理辦法》，要求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最低應分別為7.5%、8.5%和10.5%，並將視情況要求增加不超過2.5%的逆週期資本要求。該辦法自2013年1月1日起開始正式施行。在監管不斷加強的背景下，如何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已成為國內商業銀行必須考慮和解決的戰略問題。綜合考慮行業監管要求、本行戰略規劃目標、風險管控策略等相關因素，以及對未來幾年資本缺口的合理預測，本行制訂了《中信銀行2018—2020年中期資本管理規劃》，擬通過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補充資本。

### (二) 確保本行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的需要

隨著國家經濟穩健發展，金融市場化改革進程加快，銀行經營環境正發生深刻變化。本行正處於發展創新和戰略轉型關鍵時期，各項業務的持續發展需要以不斷增強資本實力為支撐。同時，我國經濟正處於產業結構調整階段，為了支持實體經濟轉型升級，我國商業銀行需要維持穩定合理增長的信貸投放規模，而風險加權資產的持續增

長，將使商業銀行面臨持續的資本壓力。本行將立足於保持合理的資本數量和資本質量，妥善應對行業環境快速變化與挑戰，持續實現穩健經營，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在促進公司戰略發展的同時，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

### **(三) 持續優化本行資本結構的需要**

根據《巴塞爾協議III》，《資本管理辦法》將我國商業銀行資本劃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本行已發行3.5億股優先股，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本次發行優先股，將進一步充實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有助於本行在前次發行優先股的基礎上，持續合理優化資本結構，有效構建多層次、多元化的資本補充渠道，提升公司價值，為本行戰略目標的實現奠定紮實基礎。

## **二、 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

### **(一)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在境內發行的優先股。本次擬發行的優先股數量不超過4億股(含4億股)，實際具體發行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予以確定。

### **(二)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以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 **(三) 存續期限**

本次優先股無到期日。

### **(四)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優先股計劃融資規模不超過400億元人民幣(含400億元人民幣)。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次優先股募集資金將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 (五)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優先股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發行對象為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本次優先股採用代銷的方式發行，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行將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採取詢價方式，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發行對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任何具體發行對象。如果任何發行對象為本行關聯方，本行將遵守境內外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披露、審批程序及要求。本行尚未聘請任何保薦人／承銷商參與本次發行。本行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香港上市規則就此做出進一步公告。

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經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完成發行。採取分次發行方式的，自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在6個月內實施首次發行，首次發行數量不少於總獲批發行數量的50%，剩餘數量在24個月內發行完畢；不同次發行的優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條款均相同。每次發行對象不得超過二百人，且相同條款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累計不得超過二百人。具體發行方式，包括發行時機和其他與發行有關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如本次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行已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 (六)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

#### 1. 票面股息率的確定原則

本次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自繳款截止日起每五年為一個計息週期，每個計息週期內股息率相同。第一個計息週期的股息率，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結合發行時的國家政策、市場狀況、本行情況以及投資者要求等因素，通過詢價方式或有權機關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股息率擬根據累計投標方式確定，該等累計投標方式與確定債券發行利率的方式相同。該累計投標方式將包括：

(1)保薦人(主承銷商)對不同活躍市場參與者及潛在投資者的詢價和定價；(2)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材料；及(3)確定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本次優先股票面股息率將不高於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sup>4</sup>。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部分，其中基準利率將在本次優先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參考中國五年期國債收益並根據市場情況予以確定；固定溢價以本次發行時確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後予以確定，固定溢價一經確定不再調整。

在重定價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計息週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重定價日的基準利率加首次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溢價得出。

## 2. 股息發放的條件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政策和本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本次優先股的股息發放條件為：

- (1) 在確保本行資本狀況滿足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優先股股東的股息分配順序與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股東相同，並優先於普通股股東，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著評級變化而調整。
- (2) 本行有權取消本次優先股股息的派發，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優先股股息用於償付本行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將謹慎決定是否取消本次優先股股息的派發，並不會在未向市場做出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決定取消。

<sup>4</sup>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確定，以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 (3) 本行如取消向本次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優先股的股息發放，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sup>5</sup>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 3. 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優先股每年派發一次現金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優先股票面總金額，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

### 4.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優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積，即當年度未足額派發優先股股息的差額部分，不會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

### 5.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優先股股東除按照發行方案約定獲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本行剩餘利潤分配。

## (七) 強制轉股條款

### 1. 強制轉股的觸發條件

- (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 時，本行有權將本次優先股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額或部分轉為A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
- (2)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將本次優先股按票面總金額全額轉為A股普通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

<sup>5</sup>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在取消派息期間，本行決定重新開始派發全額股息的情形。由於本次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上述情形並不意味著本行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在本次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將報中國銀保監會審查、作出決定，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 2.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本次優先股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 3. 強制轉股價格

本次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審議本次優先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即人民幣5.68元。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

本次優先股發行之後，當本行A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不包括派發現金股利選擇權等方式)、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如優先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照上述情況發生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不因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而進行調整。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P0 \times N/(N+n)$ ；

A股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P0 \times(N+k)/(N+n)$ ； $k =n \times A/M$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A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 $n$ 為該次A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A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M$ 為該次A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最近一個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盤價，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行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原則，以及充分保護及平衡本行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基於上述公平、公正、公允原則，以及充分保護和平衡本行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權益原則，並根據有關規定及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予以確定。

#### 4. 強制轉股比例及確定原則

本次優先股股東強制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

其中， $Q$ 為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的股數； $V$ 為強制轉股涉及的優先股的票面總金額； $P$ 為截至發生強制轉股時按照「3.強制轉股價格」中的調整公式經累積調整後的有效強制轉股價格。

本次優先股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以現金方式償付。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本次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損失的原則部分轉換為對應的A股普通股。

當觸發強制轉股時，可以轉換為A股普通股的數量最高為70.42億股(按去尾法取整數)，分別即為於2018年12月13日本行總股本的及本行已發行A股股本的14.39%及20.68%。

#### 5.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優先股轉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享有與原A股普通股同等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 6. 強制轉股事項的授權

本行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可轉授權)，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情況，在本次發行的優先股強制轉股觸發事件發生時，全權辦理強制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相應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有權機關相關審批手續及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八) 有條件贖回條款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本次優先股不設置回售條款，但設置有條件贖回條款。本次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行使贖回權或向本行回售優先股。

#### 1. 贖回權行使主體

本次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行所有，並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為前提。

#### 2. 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本次優先股無到期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有關規定，本行對本次優先股沒有行使贖回權的計劃，投資者也不應形成本次優先股的贖回權將被行使的預期。

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如果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優先股。本次優先股贖回期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至本次優先股被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本行行使贖回權需符合以下要求：(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本次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2)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 3. 贖回價格

在贖回期內，本行有權按照以本次優先股的票面金額加當期應付股息<sup>6</sup>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優先股。

### 4. 有條件贖回事項的授權

本行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可轉授權)，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市場情況及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九)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 表決權限制

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一般情況下，本次優先股股東無權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惟有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次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發行優先股；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sup>6</sup> 當期應付股息，指當期已宣告且尚未發放的股息。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涉及審議上述事項的，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本行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2. 表決權恢復條款

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次優先股發行後，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

本次優先股在表決權恢復後，每一優先股股東有權按照以下約定的模擬轉股價格計算並獲得一定比例的表決權，並按照該等表決權比例，在股東大會上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

初始模擬轉股價格與「(七)強制轉股條款」對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的設定相一致。模擬轉股數量(即每位優先股股東可以享有的表決權票數)的計算方式為： $Q=V/E$ ，並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 $Q$ 為該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恢復為A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V$ 為該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優先股的票面總金額； $E$ 為屆時有效的模擬轉股價格。

在本次優先股發行之後，當本行A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不包括派發現金股利選擇權等方式)、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如優先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發生的先後順序，依次對模擬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具體調整辦法與「(七)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相一致。

### 3. 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本次優先股在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的本次優先股股息之日止。本行公司章程可規定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的其他情形。

#### (十)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公司章程，本行財產按《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清償順序清償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所欠稅款及本行債務，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相應比例分配。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股東與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股東、未來可能發行的優先股股東同順位受償，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本行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相關法律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優先股票面總金額與當期應付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 (十一) 評級安排

本次優先股的信用評級及跟蹤評級具體安排將根據實際情況確定。

#### (十二) 擔保安排

本次優先股發行無擔保安排。

#### (十三) 轉讓和交易安排

本次優先股不設限售期。本次優先股將在上交所指定的交易平台進行轉讓。轉讓和交易環節的投資者適當性標準與發行環節保持一致，相同條款優先股經轉讓或交易後，投資者不得超過二百人。

#### (十四)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24個月。

**(十五)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的批准情況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本次優先股的發行方案經本行2018年12月13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進一步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由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分類表決且以特別決議逐項表決。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還需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覆同意，並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申報核准。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本行將申請辦理股份登記、轉讓和交易等事宜，完成本次發行的全部批准程序。

**三、 本次優先股發行帶來的主要風險****(一) 普通股股東分紅減少的風險**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在宣派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因此，普通股股東可能面臨無法參與利潤分配的風險。

本次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在支付優先股股息之後，普通股股東面臨可分配稅後利潤減少，進而可能導致分紅減少或無可供分配的利潤的風險。

2018年1-9月，本行實現歸屬本行股東淨利潤367.99億元。假設本次發行的400億元優先股在2018年初已經存續並在2018年1-9月內宣告發放一次股息，假設股息率不超過每年5.5%（如無特別說明，本預案中的測算均為示意性測算），相應2018年1-9月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減少不超過22億元，即由367.99億元下降為345.99億元。

**(二) 普通股股東投資收益減少的風險**

由於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獲得利潤分配，在不考慮募集資金財務回報的情況下，本次優先股發行會造成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減少，從而使得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回報有所下降。

**(三) 普通股股東表決權被攤薄的風險**

如果本次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本行原普通股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享有的表決權會相應被攤薄。



根據本次優先股的表決權恢復條款，當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時，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相應的，原普通股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享有的表決權會相應被攤薄。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本行有表決權的普通股總股本約為489.35億股。如假設表決權恢復條款被觸發，優先股發行總額不超過 $E=400$ 億元，初始模擬轉股價格 $P1=5.68$ 元/股，本次優先股將模擬轉換為普通股的數量將不超過 $Q=E/P1=70.42$ 億股（按去尾法取整數）。本行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普通股股份將增加至不超過559.77億股，原普通股股東的表決權被攤薄比例不超過12.58%。截至本預案公告之日，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共計31,988,728,773股，約佔本行總股本的65.37%。

#### **(四) 強制轉股導致普通股股東權益被攤薄的風險**

當滿足強制轉股觸發條件時，本次發行並仍然存續的優先股將在監管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全額或部分轉換為A股普通股。由此將相應增加普通股股本總額，並對原普通股股東持股比例、表決權以及包括每股收益在內的部分財務指標產生一定的攤薄作用。

#### **(五) 普通股股東清償順序靠後的風險**

如本行因解散、破產等進行清算，由於優先股股東的清償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可能影響普通股股東獲得剩餘財產分配的權利。

#### **(六) 優先股股東權益攤薄的風險**

經監管機構批准後，本次優先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按照相關規定用於補充本行的其他一級資本，以支持本行業務可持續發展。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優先股數量將相應增加。本行已發行的前次優先股股數3.5億股。若本次優先股發行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核准並成功發行，以發行4億股測算（僅為示意性測算），本行的優先股將增至7.5億股，原優先股股東將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1. 股息減少的風險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應付的當期優先股股息有所增加。若本行某一年度可分配稅後利潤不能覆蓋本次發行前已發行優先股和本次發行優先股的股息，將可能減少原優先股股東所獲得的股息。

### 2. 優先股股東權益及表決權攤薄的風險

本次發行將增加本行優先股的數量，原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將因此被攤薄。此外，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和本次優先股均設有強制轉股條款和表決權恢復條款。當發生強制轉股、表決權恢復等事項時，原優先股股東所持有的轉股後普通股持股比例、恢復後的表決權比例等亦將被攤薄。

### 3. 清償風險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股東與原優先股股東同順位受償。如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用於向優先股股東分配的剩餘財產不足以向原優先股股東和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股東支付清償金額時，將使原優先股股東所獲得的清償有所減少。

## (七) 稅務風險

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和相關稅務法規規定，本次優先股發放的股息來自於本行可供分配的利潤，不在所得稅前列支。但不排除國家未來調整有關稅務政策從而帶來稅務風險的可能。

## (八) 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不能獲得批准的風險

本次優先股發行尚需經本行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由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股東分類表決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存在無法獲得本行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可能。

此外，本次優先股發行尚需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證監會核准。能否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終取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或核准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

### (九) 資本認定政策發生變化的風險

根據目前中國銀保監會有關規定，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滿足其他一級資本的相關要求，因此，本次優先股發行募集資金將按照相關規定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但未來優先股存續期間，不排除因監管政策變化等因素，導致優先股不再滿足其他一級資本的規定條件從而不能計入一級資本的可能，進而有可能導致本行資本減少，影響本行業務發展和風險抵禦能力。

### (十) 其他風險

本行在業務經營和發展過程中面臨諸多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內部控制與操作風險等，同時也面臨政策法律風險、競爭風險、國際市場與經濟環境風險等。

除本預案中列示的風險因素外，本行無法預測可能還存在的與本行經營和本次優先股發行等相關的偶然的、突發性的、事先難以預料和防範的其他風險。

## 四、 本次優先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 (一)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計劃通過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經監管機構批准，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本次發行有利於加強本行資本實力，對本行各項業務健康持續發展、提高自身盈利水平和抗風險能力具有重要意義。

### (二)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規模的合理性

自2013年1月1日起，《資本管理辦法》正式實施。該辦法調整了資本定義及加權風險資產計量規則，對商業銀行資本監管日趨審慎。當前，本行正處於戰略轉型關鍵時期，各項業務持續快速發展，對資本實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為更好服務實體經濟，本行在加強內生資本積累的同時，計劃通過外部渠道補充部分資本。本次計劃發行優先股融資不超過400億元，符合《中信銀行2018—2020年中期資本管理規劃》，也有利於本行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

近年來，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審慎的監管環境變化以及激烈的行業競爭，本行緊緊圍繞新的發展戰略，持續優化經營結構，強化風險管理，總體保持了平穩、健康發展態勢。截至2018年三季度末，本行未分配利潤為1,763.16億元。因此，相對於本次發行的400億元優先股，本行盈利狀況和利潤水平為未來優先股股息支付提供了有力支撐。針對普通股股東，公司章程中已經制定了明確的現金分紅政策。本行高度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調整或降低對股東的回報水平。

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對本行資本監管指標及普通股現金分紅的量化具體影響，請參見「五、董事會關於本次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之「(四)對資本監管指標的影響」以及「三、本次優先股發行帶來的主要風險」之「(一)普通股股東分紅減少的風險」。

## 五、董事會關於本次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 (一) 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等要求以及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本行本次發行的優先股將作為權益工具核算，優先股股息作為稅後利潤分配處理。

### (二) 股息的稅務處理

根據優先股政策法規及現行稅法相關規定，本次優先股發放的股息來自於本行可分配的稅後利潤，擬不在所得稅前列支，具體稅收處理將根據國家相關政策予以明確。

### (三) 對財務指標的影響

本次優先股發行完成後，本行將進一步提升資本實力，有助於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 1. 對本行股本的影響

本次發行優先股不會影響本行普通股股本。但如果本次優先股因觸發強制轉股條款而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普通股，本行普通股股本將相應增加。

強制轉股對本行普通股股本的影響測算，可參照本預案之「三、本次優先股發行帶來的主要風險」之「(三)普通股股東表決權被攤薄的風險」的相關內容。

### 2. 對淨資產的影響

本次優先股擬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發行完成後本行淨資產將增加不超過400億元人民幣(未考慮扣除發行費用的影響)。

### 3. 對淨資產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的影響

由於銀行業務模式的特殊性，無法單獨衡量募集資金產生效益對單項財務指標的影響。如果本行保持目前資本經營效率，對普通股股東而言，募集資金的有效運用將對本行淨資產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產生積極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4號——每股收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等相關規定，考慮以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口徑，計算淨資產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標時，均以相應扣除發行優先股影響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淨資產、股本等數據為計算口徑。假設本次募集資金在2018年初已經完全投入使用，且假設其帶來的回報能夠達到2018年1-9月的年化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相應水平，同時不考慮其他影響因素。

考慮到本次發行的400億元(未考慮扣除發行費用的影響)優先股以權益工具核算，假設2018年6月1日宣告發放一次股息，股息率為每年5.5%，則對公司2018

年1-9月主要財務指標影響的模擬測算如下(如無特別說明，本預案中的測算均為示意性測算)：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特別註明外

財務指標項目		基準日：2018年9月30日		
		發行前	發行後	前後變化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8,935	48,935	-
淨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424,148	465,745	41,597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益	389,193	390,790	1,597
	其他權益工具－優先股	34,955	74,955	40,000
淨利潤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36,799	40,596	3,797
	減：當年已宣告優先股股息	1,330	3,530	2,200
	合計	35,469	37,066	1,597
淨資產收益率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2.66%	13.20%	0.54%
基本每股收益	普通股股東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72	0.76	0.04

註：上表中相關指標的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1) 發行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發行前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優先股-當年已宣告優先股股息+優先股當年產生的收益；優先股當年產生的收益=優先股×發行前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 發行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發行前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當年已宣告優先股股息+優先股當年產生的收益)／(發行前加權平均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資產-加權平均當年已宣告優先股股息+加權平均優先股當年產生的收益)；加權平均優先股當年產生的收益=優先股×發行前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2；

- (3) 發行後的基本每股收益=(發行前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當年已宣告優先股股息+優先股當年產生的收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如不考慮募集資金實現的效益，對普通股股東而言，淨資產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會有所下降。假設本次募集資金在2018年度未帶來任何收益，則本次發行對本行2018年1-9月主要財務指標影響的模擬測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特別註明外

財務指標項目		基準日：2018年9月30日		
		發行前	發行後	前後變化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8,935	48,935	-
淨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424,148	461,948	37,800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益	389,193	386,993	-2,200
	其他權益工具—優先股	34,955	74,955	40,000
淨利潤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36,799	36,799	-
	減：當年已宣告優先股股息	1,330	3,530	2,200
	合計	35,469	33,269	-2,200
淨資產收益率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2.66%	11.91%	-0.75%
基本每股收益	普通股股東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72	0.68	-0.04

註：上表中相關指標的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 (1) 發行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發行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優先股-當年已宣告優先股股息；
- (2) 發行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發行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當年已宣告優先股股息)÷(發行前加權平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資產-加權平均當年已宣告優先股股息)；

- (3) 發行後的基本每股收益=(發行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當年已宣告優先股股息)／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 (四) 對資本監管指標的影響

中國銀保監會(原中國銀監會)發佈的《資本管理辦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具體如下：

項目		監管要求
最低資本要求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
	資本充足率	8%
儲備資本要求		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013年底0.5%，2014年底0.9%，2015年底1.3%，2016年底1.7%，2017年底2.1%，2018年底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逆週期資本要求		風險加權資產的0—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		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風險加權資產的1%—2.5%，由核心一級資本滿足。
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由中國銀保監會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

根據上述要求，我國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須分別達到最低7.5%、8.5%和10.5%的監管要求。本次優先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截至2018年9月30日，按照400億元(未考慮扣除發行費用的影響)人民幣發行規模的假設條件，本行發行前後的集團口徑各項資本監管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特別註明外

項目	發行前	發行後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91,617	391,617
一級資本淨額	428,065	468,065
資本淨額	553,626	593,626
風險加權總資產	4,526,350	4,526,35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65%	8.65%
一級資本充足率	9.46%	10.34%
資本充足率	12.23%	13.11%

**(五) 最近三年公司募集資金情況**

1. 經中國銀保監會(原中國銀監會)《關於中信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有關股東資格的批覆》(銀監覆[2015]187號)及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3095號)核准，本行於2015年12月向中國煙草總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2,147,469,539股。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55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1,918,455,941.45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1,888,695,194.53元，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2. 經中國銀保監會(原中國銀監會)《關於中信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監覆[2015]540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1971號)核准，本行於2016年10月21日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3.5億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按票面值平價發行，初始票面股息率為3.80%，無到期期限。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000元，扣除發行費用並將費用稅金進項抵扣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4,954,688,113元，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六) 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1. 現金分紅政策**

本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行長遠利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及本行可持續發展。本行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除特殊情況外，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母公司稅後利潤的10%。特殊情況指：(1)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2)實施現金分紅可能影響股東長期利益的情況。

## 2. 現金分紅情況

本行2015-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情況見下表：

分紅年度	現金分紅 含稅額度 (億元)	合併報表中歸 屬於母公司股 東的淨利潤 (億元)	分紅佔合併報 表中歸屬於上 市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之比
2017	127.72	425.66	30.01%
2016	105.21	416.29	25.27%
2015	103.74	411.58	25.21%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配合計(億元)			336.67
最近三年年均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417.84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配利潤佔最近三年 年均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之比			80.57%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歷史上均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股息率及具體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優先股簡稱	股息發放日	股息率 (%)	派息總額 (億元)
中信優1	2018年10月26日	3.8	13.30
中信優1	2017年10月26日	3.8	13.30

### 3. 支付能力分析

近年來，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審慎的監管環境變化以及激烈的行業競爭，本行緊緊圍繞新的發展戰略，持續優化經營結構，強化風險管理，總體保持了平穩、健康發展態勢。截至2018年三季度末，本行未分配利潤為1,763.16億元。因此，相對於本次發行的400億元優先股，本行盈利狀況和利潤水平為未來優先股股息支付提供了有力支撐。隨著本行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高和經營轉型戰略深入實施，預計本行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將保持穩健態勢，為未來優先股股息的支付繼續提供有力支撐。

## (七) 與本次發行相關的董事會聲明與承諾事項

### 1. 董事會關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是否有其他股權融資計劃的聲明

除本次計劃在境內發行優先股外，本行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排除根據監管要求、業務經營及資本充足率情況等，採取股權融資等方式補充資本的可能性。截至本預案公告日，除本次優先股發行外，本行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可轉換公司債券，尚待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核准，除此之外，本行尚無其他股權類融資計劃。

### 2.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原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和承諾事項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

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2018年12月13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就本次發行境內優先股對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提出了相關承諾事項及具體措施。

由於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獲得利潤分配，在不考慮資本經營效率及槓桿效應的前提下，將導致本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即期回報有所下降。本次發行優先股所募集的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進一步強化本行資本實力。從中長期看，如果本行保持目前的資本經營效率，將有助於支持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對本行可持續發展和提高盈利水平有積極作用。

本行並未針對本次優先股發行作出業績承諾。本行將採取有效措施加強資本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盡量減少本次優先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充分保護本行普通股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行擬採取的措施如下：

(1) 加強資本規劃管理，確保資本充足穩定

定期對中長期資本規劃進行重檢，並根據宏觀環境、監管要求、市場形勢、業務發展、內部管理等情況的變化，及時對資本規劃進行動態調整，確保資本水平與未來業務發展和風險狀況相適應。

(2) 加大資產結構調整力度，提高資本配置效率

調整和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優先發展綜合收益較高、資本消耗低的業務。在業務發展中適當提高風險緩釋水平，減少資本佔用；保持貸款平穩增長，改善投資結構；加強表外業務風險資產的管理，以經濟資本約束風險資產增長，實現資本水平與風險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3) 提高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

本行圍繞價值銀行目標，持續實施以「經濟利潤」和「資本回報率」為核心的經濟資本考核體系，切實推進經營模式轉變，提高運營效率。在成本精細化管理方面，繼續加強運營成本管控，加強資源投入效能評審，加快管理信息系統建設，加強費用和資本性支出監控，降低運營成本。

(4) 加強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流程，提高資本管理水平

建立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確保充分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主要風險狀況，確保資本水平與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確保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和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

(5) 加強資本壓力測試，完善資本應急預案

按照監管要求，建立健全壓力測試體系，確保具備充足的資本水平應對市場條件變化。制定和完善資本應急預案，明確壓力情況下的相應政策安排和應對措施，確保滿足計劃外的資本需求，應急預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緊急注資、資產轉讓、加大風險緩釋力度等。

本行將根據監管要求、宏觀市場環境及內部管理需要，及時對資本管理規劃進行動態調整，確保資本水平與未來業務發展和風險狀況相匹配。

## 六、本次優先股發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訂情況

2015年，本行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對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表決權限制與恢

復、優先股股息率和股息分配、利潤和剩餘財產的分配、優先股贖回等事項予以規定。上述公司章程修訂已經本行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已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原中國銀監會)核准生效。

本次優先股發行完成後，本行將根據監管機構最終審批及實際發行情況，對公司章程中與本次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內容進行修訂，包括本次優先股發行完成日期、本行優先股股份總數等相關內容。相關修訂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表決，並報送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

##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中信銀行2019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中信銀行2019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
3. 關於中信銀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關於中信銀行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5. 關於聘用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
6. 關於《中信銀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議案
7. 關於《中信銀行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8. 關於《中信銀行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

##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關於選舉魏國斌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
10. 關於完善獨立董事取酬管理的議案
11. 關於完善外部監事取酬管理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2.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13.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4.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5.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6. 關於中信銀行擬變更住所並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有關事宜的議案
17.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對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議案

此外，根據監管要求，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擬聽取《中信銀行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2019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9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2019年度履職自評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2019年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履職監督報告》等匯報事項。

---

##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行預計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 2. 年度股息派發安排

董事會建議分派2019年年度現金股息總額116.95億元人民幣。以A股和H股總股本數為基數，每10股現金分紅2.39元人民幣(稅前)。在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前我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股息總額。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如本行年度股息分派議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行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H股分紅派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向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支付年度股息。本行擬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派發2019年年度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

##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獲派發2019年年度股息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2019年年度股息。H股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年度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 6.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中信銀行  
郵政編碼：100010  
聯絡人：羅小波，石傳玉  
聯繫電話：(8610) 8523 0010  
聯繫傳真：(8610) 8523 0079

### 7. 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 9.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對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議案

本行預計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

##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中信銀行  
郵政編碼：100010  
聯絡人：羅小波，石傳玉  
聯繫電話：(8610) 8523 0010  
聯繫傳真：(8610) 8523 0079

### 5. 於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 7.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